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其對蔣介石總統 反攻大陸政策的限制

林正義

摘 要

韓戰爆發後，美國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干預中國未完成的內戰，使中華民國免於完全潰敗。蔣介石總統急於與美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但美國卻將紐西蘭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以緩和 1954 年金門危機的停火案，列為第一優先處理。美國經由 1954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1955 年臺海決議案，保護臺灣、金門、馬祖免於遭受中共侵略，但也限制了蔣介石對中國大陸採取攻擊性的軍事行動。蔣介石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定之後，讚揚艾森豪總統的領導能力，但很快發現一條約也緊緊限縮他對中國大陸的軍事計畫。從美國政府的觀點，蔣總統在 1958 年 10 月與杜勒斯的聯合公報上，承諾不使用武力收復大陸。蔣總統為他的此一疏忽感到遺憾，也責怪前外交部長葉公超誤將中文「不憑藉武力」，翻譯為英文「不使用武力」。然而，蔣總統認為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革命或動盪時，保有採取防衛性措施的權利，他在 1962 年主張與美國協商修改「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必要與迫切性，卻未主動、正式與美國進行此一談判。美國政府官員一再提醒蔣總統共同防禦條約屬於防禦性質，也婉拒蔣介石提議在西藏、印尼、越南等地動用國軍的提議，以免美國的東亞外交政策更為複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雖阻止毛澤東進占福建沿海島嶼，但也限制了蔣介石以軍事手段光復大陸的計畫。

關鍵字：蔣介石、光復大陸、共同防禦條約、艾森豪、甘迺迪

The ROC-U.S. Mutual Defense Treaty and Its Constraints on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Cheng-yi Lin*

Abstract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Korean War in 1950, the U.S. resolutely decided to intervene in China's yet unfinished civil war by sending the 7th Fleet to the Taiwan Strait, which saved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from the total debacle.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was eager to have had a mutual defense treaty with the U.S., but the latter opted for the passage of a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submitted by New Zealand to defuse the Quemoy crisis in September 1954. Through the 1954 U.S.-ROC Mutual Defense Treaty and the 1955 Formosa Resolution, the U.S. protected Taiwan and the offshore islands such as Quemoy and Matsu from invasion by the PRC, but Washington also constrained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from conducting any offensive actions against the mainland. Chiang praised President Dwight D. Eisenhower for his leadership in signing the Mutual Defense Treaty with the ROC but soon detected that the treaty had hamstrung his military plans for recovering Mainland China. From the U.S. perspective, President Chiang had committed to not using force to achieve his "Recover Mainland China" mission in the Chiang-Dulles Joint Communique in October 1958. President Chiang regretted his very negligence and blamed the former foreign minister George Yeh for his English mis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Chinese word meaning "not resorting to force" for "not using force" as the principal means in the Communique. Chiang believed that the ROC did reserve the right to take defensive countermeasures when there was a revolt or uprising in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Mainland China, and he argued it was imperative that when they came to revise the Defense Treaty with the U.S. in 1962, but he somehow failed to initiate such a negotiation. The U.S. government officials time and time again reminded Chiang of the defensive character of the Treaty and declined Chiang's proposal for employing the ROC military forces in any secret activities in Tibet, Indonesia, or Vietnam so as not to complicate the U.S. foreign policy in East Asia. The ROC-U.S. Mutual Defense Treaty thwarted Mao Zedong's strategy of liberating the ROC-held offshore islands, but it also prevented Chiang from recovering Mainland China by any military means.

Keywords: Chiang Kai-shek, recover Mainland China, mutual defense treaty, Dwight D. Eisenhower, John F. Kennedy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其對蔣介石總統 反攻大陸政策的限制*

林正義**

壹、前言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軍事同盟，屬於國際關係理論現實主義之下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最常見手段。一個國家面對威脅時，加入意識型態相近的國家，對抗外敵，是常見的一種同盟型態；若找不到對外同盟的對象，又無法透過自己的力量以抗衡（balancing）外敵，可能需被迫接受扈從於（bandwagoning）外敵的政策。美國在 1953-1954 年先後與韓國、中華民國簽定共同防禦條約，除李承晚、蔣介石同為基督徒的因素，也經由經濟援助扶持這兩個國家，一起對抗共產主義，尤其是中國共產黨所帶來的威脅。¹ 但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大國與「小國」的結盟，儘管此一「小國」仍是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並獲得多數國家的外交承認。大國擔心被小國拖下水捲入與中共的戰爭，但小國卻使大國不完全自願地承諾防衛臺灣與澎湖，甚至是與臺、澎防衛相關的金門與馬祖，形成「尾巴搖狗」（the tail wags the dog）的可能困境。²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特此感謝。

收稿日期：2015 年 3 月 6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¹ Stephen M. Walt,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9:4 (Spring 1985), pp. 19, 27.

² 借用蘇起專書名稱，請見 Chi Su, *Taiwan's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A Tail Wagging Two Dogs*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美國總統艾森豪 (Dwight D. Eisenhower) 的國家安全戰略是「新展望戰略」(New Look strategy)。此一對抗蘇聯與中共的戰略有 5 個構成要素：建立同盟國、核武嚇阻、心理作戰、祕密行動，或必要時進行外交談判。³ 美國在 1953 年 10 月底的「國家安全會議 162/2」文件中，提到美國對它的盟邦如菲律賓、日本、韓國，甚是對美國有戰略重要性的臺灣，遭受蘇聯與中共攻擊時，會以軍事力量回應，將考慮透過核子武器進行「大規模報復」(massive retaliation)，而使用核子武器將如同使用其他彈藥 (as other munitions)。⁴ 這些要素如同盟、核武、外交談判等，反映在艾森豪與國務卿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處理 1950 年代臺海危機時，對中華民國與中共的政策思考，美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更顯示軍事同盟是「新展望戰略」中最重要要素。但是，美國政府將金門、馬祖排除在條約的涵蓋範圍，也限制了蔣介石總統的反攻大陸計畫。

貳、「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紐西蘭停火案

韓戰爆發之後，蔣介石在 1950 年 7-8 月，因金門不在第七艦隊掩護之內，而中共又向閩南集中兵力，基於保全實力及全力固防臺、澎，多次思考自金門撤離，最終以「匪軍攻金已經準備完成」，而決定不撤。⁵ 這不同於一般理解韓戰解除中共對臺海當面的壓力，也反映出蔣介石的戰略判斷不見得正確。但是，蔣介石沒有撤離金門的決定，後續雖帶來一連串的金門外島危機，也使得美國必須與中華民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國會授權美國總統得使用美軍防衛金門、馬祖的「臺海決議案」(Formosa Resolution)。

³ John Lewis Gadd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Postwar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49-159.

⁴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b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Lay)," (October 30, 1953), i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FRUS*), 1952-1954, Vol. 2, Part 1,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 pp. 584, 593.

⁵ 《蔣介石日記》(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1950 年 7 月 11、14、16 日；8 月 5 日。

1951年8月，美國與菲律賓簽定「美菲共同防禦條約」；9月，美國在舊金山召集對日和會，簽定「舊金山和約」，但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均缺席。在「舊金山和約」架構下，美、日簽定「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美國取得長期駐軍日本的權利，美國與澳洲、紐西蘭簽定「美澳紐公約」(The Australia, New Zealand, United States Security Treaty, ANZUS)。1952年4月，日本與中華民國簽定「中日和平條約」。1953年8月，美國與韓國在「朝鮮半島停戰協定」之後不久草簽「美韓共同防禦條約」。12月18日，中華民國政府向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提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初稿，其中第四條提到「對任一締約國現在或將來可能控制下之領土之武裝攻擊，即係對締約雙方之攻擊」。⁶ 1954年9月8日，美國與英、法、澳洲、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巴基斯坦在馬尼拉簽定「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se Treaty)，建立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 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在毛澤東發動九三砲戰之前，美國與日本、韓國、菲律賓均有簽定共同防禦條約，唯獨與中華民國未簽定共同防禦條約。

在1954年第一次臺海危機之前，艾森豪在1953年解除臺海中立化，雖允許中華民國對中國大陸進行軍事騷擾行動，但不能使用戰機對中國大陸進行攻擊，任何超過500人的軍事攻擊行動需要事先通知軍事援助顧問團(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 MAAG)。⁷ 在九三砲戰之前，美國政府高層官員密集訪問臺灣，如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在1953年11月訪臺，國務卿杜勒斯在1954年3月訪臺，國防部長威爾遜(Charles E. Wilson)在5月訪臺，艾森豪總統特使、前美軍駐韓司令菲禮特(James Van Fleet)更在4-7月三度訪臺。

⁶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52。

⁷ “The Charge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Ranki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23, 1953), in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1, China and Japa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p. 161. 軍事顧問團成立於1951年5月1日，提供國防諮詢、協助軍事訓練、教導新式武器使用；另外，美軍協防司令部(United States Taiwan Defense Command)成立於1955年11月1日，為防衛臺、澎的計畫總部。有關美軍顧問團更詳細內容，請參閱鄧克雄編，《美軍顧問團在臺工作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頁9-22。1955年底，高達2,400名美國軍事顧問在臺灣。

中共直覺美國可能與蔣介石簽署軍事同盟條約。⁸

毛澤東為何發動 1954 年臺海危機的說法，包括在軍事上掩護攻擊一江山、大陳島，共軍準備軍事作戰方針是從小島到大島、由北方到南方的離島；在政治上，韓戰結束後需及時提出「解放臺灣」的任務，阻止「臺海兩岸的分裂局面固定化」，卻「催化」了美國與臺灣簽訂共同防禦條約。⁹

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認為美國與中華民國的防禦條約遲遲未決乃因 3 個難題：一、條約適用的地理範圍除臺灣、澎湖之外，是否要包括金、馬等外島；二、對於中華民國將來可能收復的失土如何處理；三、有關蔣介石採取軍事反攻大陸的問題。¹⁰ 在艾森豪政府解除臺海中立法後，1953 年 4 月 20 日曾向中華民國外交部遞交一份備忘錄，希望蔣介石對中國大陸採取進攻行動，尤其是出動戰機時，能先諮詢美國，也獲得臺北的承諾。¹¹ 1954 年 6 月 28 日，外交部長葉公超通知藍欽，若可以達成共同防禦條約，蔣介石總統在對中國大陸採取重大軍事行動之前，會尋求美國的同意。¹² 9 月 3 日臺海危機爆發後，艾森豪政府先尋求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臺海停火案，再與中華民國協商簽訂共同防禦條約，以解除臺海危機。蔣介石到 9 月中旬，仍認為艾森豪政府「不贊成中美互助協定，可知我國提議已被否決」，推斷美國在丹佛市（Denver）舉行的國家安全會議，對金門、大陳之協防案，「似已決定，但不作正式聲明，保留其今後行動之自由，即仍有臨時退縮，不加協防之可能也」。¹³ 一直到 10 月中旬，蔣介石方始確定美國政府願意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¹⁴

對蔣介石而言，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是主要目標，希望美國放棄推動聯合國臺海停火決議案，若無法阻止該案的提出，至少讓它有助於艾森豪政府

⁸ Shu Guang Zhang, *Deterrent and Strategic Culture: Chinese-American Confrontations, 1949-1958*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92.

⁹ 徐焰，《金門之戰：1949-1959》（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120-123。

¹⁰ Karl Rankin, *China Assign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pp. 195-196.

¹¹ 〈解除臺灣中立化設反攻大陸計畫〉，《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2/409/236，頁 69-70。

¹² Rankin, *China Assignment*, p. 197.

¹³ 《蔣介石日記》，1954 年 9 月 18 日及之後的上星期反省錄。

¹⁴ 《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0 月 15 日。

同意簽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¹⁵ 相對於蔣介石要求優先簽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美國國務卿杜勒斯在九三砲戰之後，卻先遊說英國及非常任理事國的國協成員紐西蘭，共同推動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安排臺海停火決議案的「神諭行動」(Operation Oracle)。這反映杜勒斯傾向認定臺海危機是一項國際衝突，不受到「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不得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的限制。¹⁶ 1954年10月6日，美國、英國、紐西蘭商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章和平解決爭端的規定，由紐西蘭在聯合國安理會提出臺海停火案，但需取得蔣介石同意方可進行。10月13日，美國東亞事務助理國務卿勞勃森(Walter S. Robertson)訪問臺灣，蔣介石提到若勞勃森因為要取得他同意金門停火而來，會是美國外交上的大失策，「但其若為中美互助雙邊協定，而為免除其國會與民眾誤會起見，則可在此協定之原則下，尋出一個相當辦法，不無磋商之意」。¹⁷ 勞勃森向蔣介石說明，紐西蘭的提案是善意的，若沒有安排停火，中華民國政府有失掉金、馬外島的危險。蔣介石則指出一旦接受停火案，將意味接下來會是：一、外島中立化；二、臺灣中立化；三、聯合國託管臺灣；四、中共取得聯合國會籍；五、中共接收臺灣，並消滅中華民國政府。¹⁸ 10月15日，蔣介石堅持「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不能在紐西蘭案提出時，同時發表」。¹⁹ 蔣介石要求若在1星期前先公布該條約已開始協商，或可同意紐西蘭的停火案，並關心有何「國際管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ntrol commission)或「視察小組」(inspection group)，確保停火不致受到中共破壞；勞勃森強調艾森豪政府不會將外島明文納入條約

¹⁵ 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的探討〉，《歐美研究》，第24卷第2期(1994年6月)，頁78-80。

¹⁶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obert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ember 14, 1954), in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1, China and Japan, pp. 1033-1034. 杜勒斯在1958年臺海危機，也主張聯合國安理會討論臺海局勢，希望聯合國祕書長哈馬紹(Dag Hammarskjold)居間調停。請見Morton H. Halperin, *The 1958 Taiwan Straits Crisis: A Documented History*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66), pp. 101-102, 439.

¹⁷ 《蔣介石日記》，1954年10月13日；Rankin, *China Assignment*, pp. 210-212.

¹⁸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McConaughy)," Taipei (October 13, 1954), in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1, China and Japan, pp. 732-733.

¹⁹ 《蔣介石日記》，1954年10月15日。

的承諾範圍。²⁰從美國政府的角度，中共砲擊金門，如何安排停火的緊急性高過「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但是，蔣介石卻有不同方向的思考。

1954 年 10 月 16 日，蔣介石指示顧維鈞、葉公超，「如美不能先時宣布雙邊協定之聲明，若紐〔西蘭〕案文字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並稱時，將成為兩個中國邪說之根據，其文件若不修正，亦必反對此案，不能默認也」。²¹蔣介石的憂慮，證明是對的。紐西蘭的停火決議案的用語，提到在中國大陸的一些島嶼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發生武裝敵對行為」，後來認為有可能造成「兩個中國」之嫌，決定將衝突的兩造名稱予以空白。²²杜勒斯認為紐西蘭停火案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同時並用，可達到相輔相行的效果；但蔣介石更重視的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因而提到「美又提出臺灣海峽停火問題之試探，……只要能通過此一條約，則不必反對其提議乎」。²³

1954 年 11 月起，「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華盛頓開始進行協商。12 月，中、美兩國正式簽署，一共有 10 個條文。若與日本、菲律賓、韓國與美國的共同防禦條約條文相比較，「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最接近美國與菲律賓共同防禦條約的版本。藍欽擔心的領土適用範圍條文，除了臺灣、澎湖之外，加上「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字眼（第六條）。²⁴臺北原有疑慮的部分，如美國需經過憲法程序方可動用美軍，中、美採取軍事行動反擊之後，需向聯合國安理會報告，因美國與日本、菲律賓、韓國均有類似條文，而難以修改（第五條）。臺北想要在第四條加入兩國組織「常設委員會」，第十條改為雙方協商而非單方廢止，或通知另一方 2 年後才失效的期間，美方也沒有同意。²⁵「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二條規

²⁰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Chinese Affairs (McConaughy),” Taipei (October 13, 1954), in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1, China and Japan, pp. 735-736, 737, 750.

²¹ 《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0 月 16 日。

²²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February 17, 1955, 2:34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p. 431;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1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293。

²³ 《蔣介石日記》，1955 年 1 月 19 日。

²⁴ 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的探討〉，頁 87。

²⁵ 「葉公超電蔣中正在美國務院會議逐一討論防禦條約內容之詳情(43.11.05)」，「蔣中正電

定中、美兩國可聯合因應「由國外指揮之危害其領土完整與政治安定之共產顛覆活動」，是美菲、美韓共同防禦條約所沒有。這也不似「美日共同防禦條約」的規定，美國「可鎮壓日本國內的大規模暴動與騷亂」。然而，蔣介石想要反攻大陸、單獨對中國大陸發動攻擊，卻在條約換文時出現最大的爭執。蔣介石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談判過程中，對於美方限制中華民國軍事行動的提議，頗不以為然，指出美方：

要求附加議定書，限制我所控制各地區之軍事部署。如此則雖細小的軍事調防案，亦將受其控制，而對大陸軍事行動更須以協商決定字句，其實一切軍事皆得非其同意不可。此種苛刻之無理要求，無法忍受，但此協定又不能不速訂立，故願大使提議改為換文，不在條約之內容，以雙方平等義務，〔出〕之以不對中國單方面限制之形式為原則，而且對軍事只以出擊大陸，須以協商同意為限之精神與力爭，未知果能有成否？弱國被侮如此，能不自強求存乎？²⁶

美國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取得在臺灣、澎湖及其附近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第七條）。這與美日（第六條）、美韓共同防禦條約（第四條）近似。但是，美國亦透過 1954 年 12 月 10 日換文，取得限制蔣介石日後反攻大陸的法律依據。駐美大使顧維鈞提出兩個草案，「行使固有之自衛權利之緊急行動」或「較小規模的調動」不需經過雙方協商之外，「鑑於兩締約國在該條約下所負之義務，及任一締約國自認一區域使用武力影響另一締約國，茲同意此項使用武力將為共同協議之事項」，而「凡由兩締約國雙方共同努力與貢獻所產生之軍事單位，未經共同協議，不將其調離第六條所述各領土〔臺灣、澎湖〕，至足以實際減低此等領土可能保衛之程度」。美國將中華民國國軍視為美國在東亞的「軍事預備隊」（military reserve），但無意使它們在臺灣、澎湖之外發揮角色。²⁷

葉公超指示簽訂防禦條約相關事宜及請杜勒斯設法打消紐案（43.11.05）」，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臺北：國史館，2013 年），頁 16-20。

²⁶ 《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1 月 11 日。

²⁷ “Statement of Policy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ovember 6, 1953), in *FRUS, 1952-1954*, Vol. 14, Part 1, China and Japan, p. 318. 亦請見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 年），頁 222-225。

相較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順利完成簽定，紐西蘭停火案卻是一波三折。英國外長艾登（Anthony Eden）同意推動「神諭行動」停火案，是希望看到中華民國政府放棄金、馬外島，中共接受臺灣與大陸分離的目標，而非美國所想的「暫時保住金門」（provisional guarantee of Quemoy）的計畫上，更質疑金門的重要性，如杜勒斯所言，可能需要以核武來保住金門。²⁸ 1955年1月28日，紐西蘭駐聯合國代表孟諾（Leslie K. Munro）向安理會提出停火決議案，蘇聯隨後提案要求安理會討論「美國在臺灣地區和中國的其他島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侵略行動」，兩案均於1月31日由安理會通過納入議程。²⁹ 美國與英國亦同意，安理會請聯合國祕書長哈馬紹（Dag Hammarskjold）邀請中共代表出席辯論，但遭北京拒絕，艾森豪遂認為聯合國在停火案、維持和平上難起作用。³⁰ 不過，國務卿杜勒斯與英國、紐西蘭代表在2月17日繼續討論「神諭行動」，也提到某種調解機制（conciliation machinery），以防止停火受到破壞。³¹ 1955年3月，杜勒斯至少召開3次「神諭行動」的相關會議，但英國首相艾登在給杜勒斯的信函中表示，停火案代表英、美「要保證蔣介石在外島的立場」，一旦停火受破壞，可能要協助支持金、馬的防衛，若遭到蘇聯的否決，不僅安理會的權威受到挑戰，英、美也難以有效因應下一步，因此強烈建議中止此一行動。³² 最後杜勒斯決定若中共有大規模軍事攻擊行動，將在安理會迅速提出停火案，否則最好推遲任何行動，亦即予以擱置。³³

²⁸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January 20, 1955, 6:30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86.

²⁹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2冊，頁141。

³⁰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1956*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3), p. 469.

³¹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February 17, 1955, 2:34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288;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March 9, 1955, 10:30 a.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340-343.

³² “Message from British Foreign Secretary Ede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March 25,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397.

³³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March 30, 1955, 3:35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43;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2冊，頁293。

杜勒斯原本希望先提出紐西蘭在聯合國安理會的臺海停火案，再進行「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協商，事實的發展卻非其所願，而是朝著蔣介石期待的方向發展。1955年1月，「臺海決議案」(Formosa Resolution)在參、眾兩院迅速通過，「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也在2月獲得參議院批准。相對而言，紐西蘭停火案先有北京拒絕邀請，再是蘇聯提出指斥美國侵略中國領土案，最後不了了之。

中華民國政府撤退到臺灣，從「大中國」變成「小中國」，從「被放棄」到「被承認」，蔣介石對美國總統艾森豪同意與中華民國簽訂共同防禦條約十分感激。蔣介石提到，「對愛克表示其此次中美協定之訂立是乃其對國際政治之遠見，如獨有慧眼巨魄，不能下此決心也。此約訂成以後，百年來中美兩國傳統之友義幾乎是斷而後續，對於今後太平洋與遠東之永久和平亦由此而奠定其根基，遙望容儀，無任欣祝也」。³⁴ 蔣介石對艾森豪總統沒有回覆他的賀電耿耿於懷，提到「此不僅不符國際之慣例，而其之強勉或無視與不願之心理甚明，應特加注意其今後之發展形勢如何，不可忽視」。³⁵ 蔣介石亦擔心中國國民黨、國軍會過度依賴美國，「惰心復發重蹈抗戰時代，加入聯盟為四強之一後情形，以致大陸失敗之覆轍為慮」。³⁶ 另一方面，中共外長周恩來在1954年12月8日發表聲明，指出此一條約是「一個出賣中國主權和領土的條約」。³⁷

參、臺海決議案與外島的撤退及建議

1955年1月下旬，艾森豪政府在臺海危機期間，曾召開多次國家安全會議，擬定美國對浙江、福建外島的決策。1月13日(第231次國安會)針對大陳情勢加以討論，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Arthur W. Radford)提出新增運送一中隊F86軍刀機、8艘坦克登陸艦(Landing Ship, Tank)，協助守住大陳島。但是，中共對大陳攻擊卻使情勢發生重大變化。³⁸ 實際上，根據葉公超在

³⁴ 《蔣介石日記》，1954年12月9日。

³⁵ 《蔣介石日記》，1954年12月31日，上月反省錄。

³⁶ 《蔣介石日記》，1954年12月20日。

³⁷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頁246。

³⁸ "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231st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Washington,

1954 年 5 月 21 日給駐美大使顧維鈞的電報，已提及「大陳以北之制海權已為匪所奪」，中共可能「進擾大陳本身」。³⁹

1955 年 1 月 19 日，國務卿杜勒斯、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與艾森豪總統共商，杜勒斯建議鼓勵、協助中華民國政府撤出大陳島，並尋求國會授權，在達到可以保護金門的情況下，必要時美國可以攻擊中國大陸。⁴⁰ 1 月 20 日（第 232 次國安會）杜勒斯正式建議協助中華民國政府撤出大陳，國會授權美國總統使用美軍防衛臺、澎。會中，雷德福支持防衛金、馬，其餘均反對。國防部長威爾遜（Charles E. Wilson）主張放棄金門，換取中共不使用武力。21 日（第 233 次國安會），討論尋求國會授權總統使用武力確保臺灣與澎湖的「臺海決議案」，艾森豪總統提到他不需要國會授權來調動美國軍隊，但若行動涉及必須攻擊中共（obliged to attack the Chinese Communists）時，此一決議案就有其必要性。艾森豪總統對財政部長韓福瑞（George M. Humphrey）表明，美國的最終目標是防衛臺灣與澎湖，其他外島在此一目標下是附帶的（The other offshore islands were incidental to this objective）；美國將繼續防衛外島，直到其他可以穩定臺灣的安排出現，屆時就可以自外島脫身。⁴¹

蔣介石在「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定後，希望大陳、金門、馬祖被包括在美國協防的範圍之內，第七艦隊掩護大陳上空、軍艦巡邏大陳附近海域，以確保海上交通線安全。⁴² 在中共攻擊一江山之後，蔣介石對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建議他放棄大陳，指責「其怯懦與幼稚愚拙極矣，但我行我事，死守大陳，力求自力更生」。⁴³ 但是，當蔣介石收到艾森豪總統建議放棄大陳，美國「願以海空軍掩護我撤退，〔則〕甚費躊躇」，尤其是當他得知一江山「王生明指揮官

January 13,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17-25.

³⁹ 〈臺澎外島防禦問題〉，《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B/0044/426.2/2，頁 55-56。

⁴⁰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The White House, January 19,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41-44.

⁴¹ “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233d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Washington, January 21,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89-96.

⁴² 《蔣介石日記》，1955 年 1 月 10、15 日。

⁴³ 《蔣介石日記》，1955 年 1 月 19 日。

等殉職五百餘人」的悲壯結果。⁴⁴一江山的淪陷，或許讓蔣介石開始考慮自大陳島撤退，但需要有美國改為協防金門為前提。

1955年1月19日，國務卿杜勒斯在兩次會議（12:30與15:45）對葉公超與顧維鈞提到，美國建議大陳撤退之後，將協防金門，但表明美國「不能協助保衛馬祖」；在21日會議（11:45）中，對葉、顧兩人提到馬祖將被納入防衛的範圍。⁴⁵艾森豪總統在21日第233次國家安全會議中同意：一、動用美國軍隊協助中華民國政府撤出大陳島；二、協助中華民國防衛金門、馬祖對抗中共的武裝攻擊，只要此類攻擊被視為侵略臺、澎的序曲。⁴⁶基於上述的保證，蔣介石認為「美願以協防金門以換取大陳之撤退之建議，此乃合理情理者，不能不加以考慮。最後決心有條件，即中美互助協定生效之後，乃允其開始撤退，方能稍挽軍民絕望之心情也」。⁴⁷蔣介石亦認為艾森豪政府在大陳撤防之後，「願以海空軍掩護且允協防金門、馬祖，此事在軍事上甚合情理」，而且這可能是他「以退為進之最後一次退卻」。⁴⁸蔣介石一度憂慮在撤出大陳島之後，馬祖能否防衛，「今後大陳如撤防，則問題乃在馬祖群島，美國只允協防金門而不及馬祖，此乃華盛頓非〔匪〕夷所思，未能深切考慮之妄誕。蘭卿〔藍欽〕問余為何不要求美協防馬祖在內？……余答如匪攻馬祖，則未有不牽涉金門者，故余對此問題，認為無要求之必要也」。⁴⁹

美國願意在大陳撤退之後，協助防衛金、馬是建立在單方的保證，而且不能

⁴⁴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20、21日。

⁴⁵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2冊，頁76-78；“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January 21, 1955, 11:45 a.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100.

⁴⁶ “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233d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Washington, January 21,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95-96; “Telegram from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183.

⁴⁷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21日。

⁴⁸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22日之後上星期反省錄；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2冊，頁65、76；「葉公超電蔣中正美願與我協同採取確保金門安全之緊急措施(44.01.19)」，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頁115-116。

⁴⁹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22日。

予以明文或公開聲明。若美國明文保證金、馬的安全，無異是擴張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領土範圍。1955年1月21日杜勒斯對葉公超、顧維鈞指出，艾森豪給國會的「臺海決議案」咨文不會提到金門與馬祖，而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認為協防金、馬乃是美國的政策，屬於美國的政策問題，而不是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協定問題，因此，正如任何其他政策一樣，美國可以加以改變。」⁵⁰

1955年1月24日，艾森豪向國會提案，眾議院、參議院先後快速通過，1月29日艾森豪簽字的「臺海決議案」，授權美國總統必要時可以使用美國軍隊，尤其是為了保護及確保在此一地區友好手中的相關地區與領土（the securing and protection of such related positions and territories of that area that now in friendly hands），顯然涵蓋金門、馬祖及其他中華民國控制的相關陣地。⁵¹對艾森豪總統而言，只有臺灣與澎湖屬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保護範圍，沒有涵蓋金、馬，但在「臺海決議案」卻授權他得以出動美國軍隊，來防衛沒有明文規定的金門與馬祖。蔣介石對艾森豪顯有不滿，提到「美國授權案雖已通過，而其政府為英國操縱，故將背棄諾言，不肯發表協防金馬之聲明」。⁵²

外交部長葉公超在1955年1月30日自紐約致電蔣介石提到杜勒斯轉知，假如在決議案納入金、馬，艾森豪擔心「民主黨中之反對該案者，人數必驟增加」，「故不將協防金馬明文規定之作用，純在對付國內政情云云」。⁵³美國參議院在2月8-9日辯論「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反對條約最力的參議員莫斯（Wayne Morse，民主黨，奧勒岡州）提出刪除第六條「共同協議所決定之其他領土」，

⁵⁰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2冊，頁764。

⁵¹ 眾議院以410票贊成、3票反對，美國參議院以83票贊成、3票反對的比數通過。反對的參議員包括：莫斯（Wayne Morse；民主黨，奧勒岡州）、藍格（William Langer；共和黨，北達科他州）、萊門（Herbert Lehman；民主黨，紐約州），認為決議案文字過於模糊，艾森豪總統可藉此轟炸中國大陸，請見Duane Tananbaum, "Not for the First Time: Antecedents and Origins of the War Powers Resolution, 1945-1970," in Michael A. Barnhart, ed., *Congress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Controlling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Nuclear Ag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7), p. 46.

⁵²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29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⁵³ 〈臺澎外島防禦問題〉，《外交部檔案》，頁263-264；「葉公超顧維鈞電蔣中正美認為軍隊已在臺海待命不需再作任何聲明(44.01.31)」，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頁156。

主張任何擴大臺灣、澎湖防禦範圍之外，需有三分之二參議員同意，但未能成功。⁵⁴

蔣介石由於接到葉公超、顧維鈞告知，「美國不肯履行前所發表協防金門、馬祖之承諾」，一度決定「不能作撤防大陳之聲明」。⁵⁵ 蔣介石的先決條件是，美國發表協防金門的聲明，「銷〔削〕減我自大陳撤退所發生之不良影響」，臺北亦以「縮短防線、調整部署為理由，作一聲明」，因此要求葉公超、顧維鈞「向美方明確要求，履行諾言」。⁵⁶

相較於蔣介石有大陳撤退時間的先後與交換條件，外交部長葉公超與駐美大使顧維鈞認為需要迅速發表撤退大陳島的片面聲明。蔣介石指責葉、顧兩人「腦筋昏沈卑劣，幾乎絕無智覺之駭稚，殊為痛心」，認為他們是「中國有數之外交家，而其無識無力如此，誠不知國家如何能生存於此世界之中矣」，對於「速撤大陳軍隊也……只有置之不理」。⁵⁷ 1955年2月5日，美國代理國務卿胡佛（Herbert Hoover, Jr.）明確告知葉、顧兩人，由於有美國國會議員反對協防外島，艾森豪同意約定「不將金馬島名明說」，而「協防何島，悉由艾總統一人隨時斟酌情形，予以決定」，因此「美任何聲明中不擬提及金馬，即我方聲明中欲明提金馬，彼亦不能同意」。⁵⁸

在美方難以同意明文納入防衛金、馬的情況下，蔣介石決定發表一份聲明，提到「中華民國政府為適應抵抗國際共黨集團侵略之新形勢，本中美兩國共同防衛西太平洋區域兩國領土之精神，並經與美國政府會商，決定重行部署外島軍

⁵⁴ 條約於1955年2月9日以65票對6票通過，反對者包括：莫斯（Wayne Morse；民主黨，奧勒岡州）、藍格（William Langer；共和黨，北達科他州）、萊門（Herbert Lehman；民主黨，紐約州）、查維茲（Dennis Chavez；民主黨，新墨西哥州）、老高爾（Albert Gore, Sr.；民主黨，田納西州）、基佛爾（Estes Kefauver；民主黨，田納西州）。

⁵⁵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29日。

⁵⁶ 「蔣中正電葉公超顧維鈞指示美協防區域聲明之因應與撤退大陳等事項（44.01.29）」，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頁138-140。

⁵⁷ 《蔣介石日記》，1955年1月30日。

⁵⁸ 「葉公超電蔣中正美方解釋聲明無法提及金馬及支援大陳撤退事宜（44.02.05）」，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頁173。

事，將大陳島嶼之駐軍轉移使用於金門與馬祖等重要島嶼，以集中兵力，增強臺灣其外圍島嶼之防務」；此一聲明經美國國務院 5 位律師建議，將「經與美國政府會商」修改為「及時通知美國政府」，意味這是由蔣介石做出的決定，美國僅是被告知。⁵⁹ 這終於讓金門、馬祖與臺灣防衛連結在一起。金、馬是臺灣外圍的島嶼，防務需要加強，經中、美多方協調後，在中華民國的聲明中予以確認。2 月 7 日，中華民國外交部致駐外使館的通報中，提到「轉移兵力以加強重要島嶼如金門與馬祖之防務」，而「大陳對於沖繩較之對於臺灣尤為重要，美國定已認識此點，但仍繼續與我一致行動，足以證明我之撤防並非出於消極意圖」。⁶⁰

艾森豪總統向國會要求通過「臺海決議案」，致函蔣介石說明「美政府協防金馬之決定並無變更」，美國第七艦隊已在臺海準備協助撤離大陳島，中共對大陳島可能的後續軍事行動，終於使蔣介石同意在大陳島撤退一事妥協。⁶¹ 蔣介石在日記中提到，因為「不願違反我先行防衛臺灣與中美互助關係，鞏固西太平洋兩國有關之防務，而為遠離臺灣之大陳孤島引起大戰，以增加我友邦特殊之負擔，乃作敵人所樂意之戰爭，故在兩國協商同意之下，即日撤退大陳之軍民，以便轉移兵力增強金馬外島之兵力，用於保衛臺灣基地直接有關之防務，希我全國軍民共喻此者為要」。⁶²

大陳島撤退之後，面積更小的南麂島自無堅守的戰略考量。相較於大陳島是在美國建議下撤退，南麂島則是在蔣氏父子思考之下主動撤退。蔣介石在其日記提到，「經國認為美國如不協防〔南麂〕，則應早日放棄以免第二之一江山犧牲與人心再度之動搖也，余以為必須問明美國是否協防，限其速答，如不協防，則決放棄南麂。此時戰略要旨與其為敵逐次消滅，不如促其早來侵犯金馬也」。⁶³ 1955 年 2 月 17 日，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討論南麂島撤退問題。美國既遊說中華民國退出大陳，自無可能建議留守南麂島。

⁵⁹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12 冊，頁 182。

⁶⁰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 12 冊，頁 773。

⁶¹ 「葉公超顧維鈞電蔣中正美方聲明無法提及金馬協防之緣由(44.02.05)」，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頁 171。

⁶² 《蔣介石日記》，1955 年 2 月 5 日。

⁶³ 《蔣介石日記》，1955 年 2 月 15 日。

蔣介石一直認為美國背信，因為他同意撤離大陳的前提是，美國要協防金門與馬祖。艾森豪政府的確作出承諾，但蔣介石發現此一承諾很快就改變，而他在撤退大陳之前，就已知道美國不願發表具體協防金、馬的聲明。更讓蔣介石驚訝的是，美國在 1955 年 1 月不指明協防金、馬，來彌補大陳島撤退，到了 4 月竟然再度背約，遊說國府自金、馬撤退。⁶⁴

艾森豪希望蔣介石自金、馬撤退，與使用核子武器、英國角色有很大的關連。英國反對艾森豪總統協防金、馬，更反對為金、馬動用核武。早在 1954 年 9 月，杜勒斯與英國副首相、外長艾登在倫敦的晤談，就透露一旦中共對金門全面攻擊，美國需要使用核武予以遏止，英國政府質疑金門是否重大到要冒此一風險。⁶⁵ 1955 年 3 月 10 日美國第 240 次國家安全會議，討論美國使用核武的問題。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主張對中共使用核武，國務卿杜勒斯提到美國人民可能需要準備對中共使用「乾淨的核武打擊」(“clean” nuclear strikes)，因此，急需創造較好的公共輿論氛圍。⁶⁶ 3 月 15 日，杜勒斯告訴媒體，美國認真考慮在金、馬爭議中使用核武對付中共；16 日，艾森豪公開提到「核武可以被使用，就如同你使用一顆子彈」(A-bombs can be used — as you would use a bullet)，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外交部長立即表示反對美國對中共使用核武。⁶⁷ 23 日，艾森豪改口「不用擔心，我只是讓他們混淆」；25 日，美國海軍軍令部長(Chief of Naval Operations)卡尼(Robert B. Carney)上將，表示美國總統計劃「摧毀紅色中國的軍事力量」(to destroy Red China's military potential)，並預測在 4 月中旬會爆發臺海危機或戰爭。⁶⁸ 在美國

⁶⁴ *China: U.S. Policy Since 1945*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0), pp. 27-28.

⁶⁵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January 20, 1955, 6:30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86-87. 更詳細有關英國的立場，請見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 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2014 年)，頁 188-224。

⁶⁶ “Memorandum of Discussion at the 240th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Washington, March 10,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347-349.

⁶⁷ Peter Navarro, *The Coming China Wars: Where They Will Be Fought and How They Can Be Won* (Upper Saddle, New Jersey: FT Press, 2008), p. 155；美國在臺協會編，《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臺北：美國在臺協會，2011 年)，頁 70。

⁶⁸ Bruce A. Elleman, *High Seas Buffer: The Taiwan Patrol Force, 1950-1979*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2012), p. 40.

一連串核武威脅之後，周恩來在 1955 年 4 月 23 日萬隆會議上發表聲明：「中國人民不要同美國打仗。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討論和緩遠東緊張局勢的問題，特別是和緩臺灣地區的緊張問題」。⁶⁹ 隨後，中共停止對金、馬砲擊，結束第一次臺海危機。

艾森豪政府針對金、馬的戰略價值，認為在缺乏盟邦與美國國內民意支持之下，美國需要改變原先承諾協防金、馬的想法，故在 1955 年 4 月 5 日提出金、馬是前哨 (outposts) 而非要塞 (citadels)，島上的國軍軍力要減少，平民需撤離。⁷⁰ 17 日，杜勒斯、艾森豪會晤提及，若蔣介石同意撤離 (evacuate) 金、馬，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聯手對中國東南沿岸，南從廣東汕頭，北到浙江溫州 (約 500 哩)，進行海上交通線的攔截 (interdiction of sea lanes)，但避免使用有戰爭意涵的「封鎖」(blockade) 字眼，並願意安排在舊金山或夏威夷與蔣介石會晤，共同宣布此一決定。⁷¹ 艾森豪總統隨後派遣助理國務卿勞勃森、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一起到臺北，遊說蔣介石接受下列建議：一、中華民國撤出金馬，美國提供海空掩護；二、美國協助中華民國封鎖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直至中共宣布放棄對臺使用武力。⁷²

艾森豪辯護其提出外島是前哨，並不是要蔣介石放棄金、馬，只是要蔣介石在所控制的區域內，重新調整軍力的部署，但一般輿論及參議員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的印象是，艾森豪遊說蔣介石「放棄金、馬」。⁷³ 雷德福、勞勃森兩人到臺北，給蔣介石的印象也是美國要他「放棄金、馬」。艾森豪對蔣介石的拒絕並不意外，說他若是蔣介石也會做同樣的決定，希望蔣介石將外島兵力減至最

⁶⁹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頁 279-280；Gordon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1948-197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36-138, 143.

⁷⁰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Washington, April 4, 1955, 3:30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444.

⁷¹ "Memorandum of a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President and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ugust, Georgia, April 17, 1955, 12:30 p.m.,"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493-495.

⁷² "Message from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obert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25,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511.

⁷³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1956*, p. 481.

小，因為金、馬不是「國府生存的必要條件」(the *sine qua non* of the ChiNats' [Chinese Nationalists'] existence)，並質疑雷、勞兩人為何沒有將此種想法向蔣介石提出討論或說明清楚。⁷⁴ 這表示兩者之間有很大的出入，艾森豪是要金、馬成為前哨，雷德福、勞勃森兩人卻要遊說蔣介石「放棄金、馬」。

1955年4月20日蔣介石在其日記中提到雷德福、勞勃森突然來臺，認為「若非要求撤退金馬，則必要求海峽停火，以應付其美國內外之壓力」。⁷⁵ 接續幾天，蔣介石除了自己準備與雷德福、勞勃森兩人的談話要旨之外，也召見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詢問雷、勞兩人訪問臺北的目的，並對藍欽提到「雷、勞皆中國良友，他們此來必為協防外島增加軍援問題，決〔絕〕非為海峽停火或撤退金馬而來」，強調金門、馬祖是「中國之靈魂」、「國家一線之命脈」。蔣介石原本要對雷、勞兩人提到「甲、美英看黃種都是列〔劣〕等民族，所以任其所為。……乙、我是一個沒有智識不懂學問的人，但小學生的常識與天性能判別是非與利害，以及其羞惡廉恥之心」，後來又覺得不妥，決定「甲、乙兩項不言為宜」。⁷⁶

蔣介石提到美國要求他「完全放棄」金、馬兩島，但在其日記沒有深入提到美國的交換條件或具體建議，卻對勞勃森進行人身攻擊，例如，批評他「粗淺無恥極矣」、「誠一流氓之尤者」、「勞氏談話完全欺詐之談，雖小學生亦能了解」、「助理國務卿竟出此種言行，可知美國人之幼稚無知，其淺薄愚妄誠不可及也」。⁷⁷ 蔣介石氣憤難平，連送別雷、勞兩人，都請蔣夫人代為送客，「不屑與之作別決〔訣〕」；但他也交代葉公超告知勞勃森，「此來談話使命不可公開發表，以免共匪即來轟炸金馬」。⁷⁸ 1955年4月26日，國務卿杜勒斯致電人仍在臺北的助理國務卿勞勃森，說明艾森豪有關1955年1月視攻擊金、馬為攻臺序曲，而且必須防衛金、馬的決定已經改變，因此蔣介石未來不能再批評美國背信。⁷⁹

⁷⁴ "Letter from the Presiden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il 26,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523.

⁷⁵ 《蔣介石日記》，1955年4月20日。

⁷⁶ 《蔣介石日記》，1955年4月24日。

⁷⁷ 《蔣介石日記》，1955年4月25日。

⁷⁸ 《蔣介石日記》，1955年4月27日。

⁷⁹ "Message fr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ar Eastern Affairs (Robertson), at Taipei," (April 26, 1955), in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 522.

艾森豪總統的國家安全戰略是「大規模報復」，軍事同盟雖是該戰略的首要，但核武嚇阻可能是毛澤東決定結束第一次臺海危機的因素。艾森豪總統在 1954-1955 年與 1958 年臺海危機時，多次考慮或威脅對中共使用原子武器，嚇阻毛澤東對臺灣採取進一步攻擊行動。⁸⁰ 蔣介石在臺海遭受中共攻擊時，沒有阻止美國基於防衛臺、澎，對中共使用原子武器，但主張需由中、美共同協商，對反攻大陸的國內戰場，則不主張使用。1954 年 10 月 20 日，蔣介石提到，「召見叔銘，詳問其美空軍部計畫處長，提議可向美國借給原子武器之申請事，此或為其空軍部之授意，而其政府尚無此意乎？對反攻在國內戰場，如非萬不得已，亦不能使用此物，對於民心特有不不利之影響，應特注意研究」。⁸¹ 顧維鈞大使在 1955 年 2 月 9 日致電外交部，提到艾森豪總統在記者會提及，美國若要使用「原子武器保臺」，「將由美國自行決定」，而「無需與其他國家商討之必要」。⁸²

肆、1958 年蔣、杜聯合公報

蔣介石一心一意要反攻大陸，卻無法獲得美國的支持。1957 年 5 月臺北發生劉自然命案，演變成反美的「五二四事件」。蔣介石認為此事件是「重演庚子年拳匪之行動」、「最不榮譽之野蠻公民行動」，擔心 1949 年之後「八年以來對美忍辱負重、努力奮勉，奠定復國基礎之工作，恐將毀於一旦」。⁸³ 1957 年 7-8 月，蔣介石有意辭卸總統職位，交給副總統陳誠，自己「以在野革命領袖名義」領導反攻革命行動，因他相信如此做，「以便不願違反中美協定自動反攻，又不願違反民意永久孤守臺灣，有愧職責，無以慰人民拯救之望，故反攻無期，實無法赧顏居位，徒為個人權位計也」。⁸⁴

⁸⁰ John Lewis Gaddis, *The Long Peace: Inquiries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33, 278; 杜勒斯與艾森豪總統之間的討論及第 240、242 次國家安全會議討論使用核武，請見 *FRUS, 1955-1957, Vol. 2, China*, pp. 336-337, 347, 390.

⁸¹ 《蔣介石日記》，1954 年 10 月 20 日。

⁸² 〈臺澎外島防禦問題〉（1955 年 2 月 9 日），《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4/426.2/2，頁 286。

⁸³ 《蔣介石日記》，1957 年 5 月 25 日之後上星期反省錄。

⁸⁴ 《蔣介石日記》，1957 年 7 月 4 日。

蔣介石透露美國對他反攻大陸的聲明反應時間點有三：事前、反攻開始時、失利時，認為美國在他開始反攻大陸時才發表聲明最為不利，因此，應爭取美國默許。⁸⁵ 蔣介石判斷若他執意反攻大陸，對於「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及中美關係，可能產生3種「最惡劣的結果」，美國政府「第一，立即停止一切美援；第二，廢除中美互助協定，但其仍應負一年義務，不能立即放棄臺灣，此為我要求反攻開始以一年期限為許之重要理由，並不違反其協定義務也；第三，根本變更其對華政策，承認共匪政權，絕對與我決裂也」。⁸⁶

蔣介石認為依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第十條規定：「任一締約國得於廢約之通知，送達另一締約國一年後，予以終止」，美國在他反攻大陸行動開始的1年之內，仍需依據條約的義務，防衛臺灣與澎湖。蔣介石原希望爭取美方在2年通知後毀約，顯然有更長遠的考慮。蔣介石認為一旦他辭去總統職位，艾森豪總統或美國政府對中共可以藉口蔣介石的反攻大陸，「對中美協防條約與其附文無關」，仍繼續其協防之責任，使中共不敢對臺、澎轟炸侵犯，因此「政府並未違反其協定，而〔美〕亦仍繼續履行其協防義務也。此實為實行反攻惟一之策略也」。⁸⁷ 基此，1957年8月，蔣介石認為需要「切實研究」，提出「對美要求修改協防條文，或廢止其附〔換〕文之交涉計畫」。⁸⁸

相較於蔣介石準備反攻大陸與樂觀期待，艾森豪政府卻時時限制蔣介石的軍事行動。1957年2月，美國副國務卿赫特（Christian A. Herter）要求中華民國「三千人傘兵新增部隊，必須依照協防條約實施」，亦即「不許單獨使用」。⁸⁹ 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雷德福向蔣介石坦承，在其任內（1953-1957），美國「政府並未有過對我反攻大陸政策之研究，以不是時間耳」，一旦蔣介石總統開始反攻大陸時，他也無法預知美國政府是否會出面加以阻礙。⁹⁰ 1958年3月，蔣介石利用杜勒斯訪臺時，原想向其提到「反攻大陸可能性問題」，試探美國的反應，

⁸⁵ 《蔣介石日記》，1957年12月31日，上月反省錄。

⁸⁶ 《蔣介石日記》，1957年8月14日。

⁸⁷ 《蔣介石日記》，1957年全年反省錄。

⁸⁸ 《蔣介石日記》，1957年8月18、24日。

⁸⁹ 《蔣介石日記》，1958年2月25日。

⁹⁰ 《蔣介石日記》，1957年12月2日。

卻沒有說明「惟有擴大游擊與敵後反共革命運動的實際工作，方能提高〔國軍〕士氣」，但提醒杜勒斯，美國「應加強自由中國之地位，而不使削弱或束縛自由中國之地位」。⁹¹ 杜勒斯則對蔣介石有意派志願軍援助蘇門答臘「反共革命軍」，表示「恐有害無益」。⁹² 此時，蔣介石對艾森豪相當失望，認為他「既無主義又無思想」，而且「只知保守苟安，毫無作為」，故對他的「希望至此完全斷絕」。⁹³

1958年8月23日，毛澤東砲擊金門引起第二次臺海危機，使美國對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計畫有了進一步限制的依據。諷刺的是，這可部分歸咎到蔣介石與葉公超兩人在危機結束時，與杜勒斯的聯合公報上所造成的疏忽。蔣介石在危機一開始時，積極擬函發給艾森豪總統，希望艾森豪授權美國駐臺協防司令，根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雙方協商同意之行動，以表示對匪軍事〔的反擊〕合作之誠意」。⁹⁴ 國防部長俞大維對是否發函有疑慮，但蔣介石堅持發電，並且很快獲得艾森豪回覆，「表示其重要性與最緊急的研討，有空即報之意，可知此電對此次戰爭關係之重大」。⁹⁵ 俞大維對金門指揮官胡璉要求砲擊廈門火車站，主張要與美軍協防司令史慕德 (Roland N. Smoot) 中將協商，蔣介石對此「極不高興」，使參謀總長王叔銘夾在兩人中間，「甚以為難」。⁹⁶

在砲戰之初，根據參謀總長王叔銘的作戰指導，「在政府未作指示前不要衝動，引起戰爭」，但他認為「使中共打美國而中國參戰為上策，中共打國軍，吾人拖美國下水為中策，美國支援由我打共匪為中下策，而以我自己的力量打共匪，而美國不支援是為最下策。」⁹⁷ 王叔銘對於政府未明確指示「是戰是不戰」，

⁹¹ 《蔣介石日記》，1958年3月17日。

⁹² 《蔣介石日記》，1958年3月14日；涂成吉，〈克來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臺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頁95-100。

⁹³ 《蔣介石日記》，1958年3月31日，上月反省錄。

⁹⁴ 《蔣介石日記》，1958年8月25日。

⁹⁵ 《蔣介石日記》，1958年8月28日。

⁹⁶ 《王叔銘將軍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959年8月29日。1954年九三砲戰，國軍曾等了7小時，才得到美軍太平洋總司令的答覆，致使延誤反擊時間，請見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1冊，頁443。

⁹⁷ 《王叔銘將軍日記》，1959年8月25日。王叔銘類似看法為「使匪先打美軍是為上策，使匪打我而牽美軍下水是為中策，以獨力反攻大陸不得美方之支援，是為最下策」。請見《王叔銘將軍日記》，1959年8月6日。

認為蔣介石「不欲引起戰爭，但又時常嚴令空軍隨時準備轟炸大陸前後不同」，實令其「難以處置」。⁹⁸ 由蔣介石在 1958 年 10 月初下令空軍使用響尾蛇飛彈需得到其批准。⁹⁹ 這可以判斷蔣介石採取克制的決策，而其壓力當來自於美國。國軍在「中美聯盟作戰之檢討」中提到，「受美國國策影響」與限制，致使空軍「流失反制作戰之時機」，而且美國未能更早，而是到了 9 月 17 日才擔任臺、澎空防，致使空軍作戰未能更為有利。¹⁰⁰

由於八二三砲戰之後金門遭受中共封鎖，守軍存糧與油料斷缺，蔣介石警告美方若無法運補，他將「不得不採取自衛固有之權利，而使用空軍壞其〔中共〕後方交通線，斷絕接濟，以資報復，望其〔美國〕諒解，否則，美〔就需要〕能保證金門運輸無缺」。¹⁰¹ 在金門遭中共封鎖後，國務卿杜勒斯在康乃迪克州的「新港聲明」(Newport Statement)中，六度明文提到金門，指出根據「臺海決議案」，艾森豪總統可使用美軍保護相關陣地如金門與馬祖，並承認保護金門與馬祖，對臺灣的防衛愈來愈有關聯性。¹⁰² 「新港聲明」對扭轉 1958 年臺海危機發揮關鍵性的影響。美國被迫透過海上護航運補、空投運補，協助中華民國政府。副國務卿赫特、遠東事務副助理國務卿柏森斯 (James Graham Parsons) 反對護航，但在太平洋與臺灣親身參與臺海危機的美軍太平洋總司令費爾德 (Harry D. Felt)、駐華大使莊萊德 (Everett F. Drumright)、協防臺灣司令史慕德，不但贊成護航，而且主張必須一直到金門岸邊。艾森豪總統卻決定美國軍艦護航只至金門 3 海里外，停留在公海上，而讓中華民國海軍自行以登陸船隻負責運抵金門岸上。¹⁰³

蔣介石也向美軍太平洋總司令費爾特表達，「大、二担〔膽〕如被匪佔領，即

⁹⁸ 《王叔銘將軍日記》，1959 年 9 月 8 日。

⁹⁹ 《王叔銘將軍日記》，1959 年 10 月 5 日。

¹⁰⁰ 國防部軍務局編，《八二三臺海戰役》(臺北：國防部軍務局，1998 年)，頁 314。

¹⁰¹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9 月 12 日。

¹⁰² “White House Press Release,” (September 4, 1958), in *FRUS, 1958-1960*, Vol. 19,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3), pp. 134-136.

¹⁰³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August 28, 1958), in *FRUS, 1958-1960*, Vol. 19, China, pp. 89-96; Dwight D.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Waging Peace, 1956-1961*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5), p. 302. 金門指揮官胡璉提到美國護航軍艦停在比 12 海里更遠的海上，當屬錯誤記載，請見胡璉，《金門憶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 年 4 版)，頁 146。

認匪對金門實施進攻，我即向大陸反擊空襲，以資報復；匪如空襲金門或實施其兩棲登陸時，美海空軍當於二十四時內，參加我空軍向大陸出擊」，希望美國瞭解他「對美最大忍耐之誠意與決心」。¹⁰⁴ 蔣介石並向美國駐華大使莊萊德表明，「任何國際壓力或任何武器，包括原子武器在內，決無法使我外島守軍撤一兵一卒，我軍戰至最後一滴血亦決不撤離」。¹⁰⁵ 中共沒有占領大、二膽，亦無空襲或登陸金門，美國提供響尾蛇飛彈、8 英吋榴彈砲，護航運補至金門岸外 3 海里，空投戰略物資，突破金門的海空封鎖，終使毛澤東未繼續採取升高的軍事行動，不得不多次宣布停火計畫。此外，美國與中共緊急在危機未結束之際，在波蘭華沙舉行大使級會談，亦有助於緩和危機。

1958 年 10 月，美國務卿杜勒斯特地訪問臺北，蔣介石事前多次準備與杜勒斯的談話要旨。10 月 13 日蔣介石對先行訪臺的美國國防部長麥艾樂 (Neil H. McElroy) 提到，在中共宣布定期停火之下，中美雙方「應重新檢討共同應付敵人之政策、戰略及具體合作辦法」，但要避免給外界杜勒斯來訪是「就外島問題，對我施壓力之印象」。¹⁰⁶ 另一方面，蔣介石認為金門守軍過多，若俄共使用原子飛彈，可以在剎那間全部予以毀滅，因此若杜勒斯「果提減少外島部隊之建議，應作有條件之同意為宜」。¹⁰⁷ 蔣介石的準備要點包括：「甲、共同防禦協定中之附件擬取消或修正；乙、樂成計畫〔中美軍事聯盟〕之修正點，在發射原子武器時之同意；丙、共同防衛金馬或限定其參戰時間為十二小時內；丁、減少金門的駐軍數目與時期；戊、原子砲或其他有效武器增防金馬；己、對發動大陸反共革命行動之促成工作，空降工具為我運用；庚、在不引起大戰程度內，應不阻礙我反攻行動；辛、潛艇供我自由運送大陸人員與接濟，並准我向他國訂購；壬、不干涉我內政，不妨礙我主權的基本政策」。¹⁰⁸

¹⁰⁴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9 月 23 日。

¹⁰⁵ 「抄黃部長四十七年十月四日致葉大使第九三六號急電」(1958 年 10 月 4 日)，〈金馬事件〉，《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7/429/33，頁 82。

¹⁰⁶ 「抄致葉大使公超第九六二號電」，〈外島〉，《外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4/429/26，頁 322。

¹⁰⁷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0 月 19 日。

¹⁰⁸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0 月 18 日。有關美國政府官員與蔣介石有關核子武器的討論，請見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蔣介石在與杜勒斯會談時，提到「不要我〔蔣介石〕做者五項〔未明講何者〕，其重點要在無形中成為兩個中國之張本，並要我主動聲明願為可靠停火之安排，無異求和和投降也」。¹⁰⁹ 蔣介石要求美國提供「原子重砲毀滅其〔中共〕砲兵陣地，否則只可由我空軍轟炸其運輸線」。¹¹⁰ 此處原子重砲應指 8 英吋榴彈砲，而非原子彈。依據美國政府的估計，要摧毀金門對岸的中共砲陣地約需 25 千噸 (kiloton)，輻射範圍 6 英里，將會影響到金門。¹¹¹ 蔣介石在 1958 年 10 月堅持「美方使用原子武器須徵得我方同意」，美國當然不會同意，使得防禦臺灣的「樂成計畫」修訂被迫延遲。¹¹² 不過，蔣介石也向美方表明：

- 一、我軍民不能長期忍受匪砲之困擾，必需〔須〕予以積極克服；
- 二、不以金馬為反攻基地，亦不對匪挑釁；
- 三、尊重我緊急自衛權，不再阻礙；
- 四、在不引起世界大戰與美國捲入漩渦以外，應與我較大之活動，以促成大陸反共革命之形勢；
- 五、共匪為金門戰爭之禍首，為其一日不放棄其武力主義，則中美兩國為其自身安全與共同防禦協定之義務，必須加強合作，抵抗侵略以防止東亞與世界大戰，確保西太平洋之安全。¹¹³

杜勒斯攜帶準備美、中兩國發表的聯合公報草稿，蔣介石提到他增加兩點：「甲、金馬與臺澎防務有密切關連；乙、光復大陸的主要武器為三民主義之實行，而並非憑藉武力」。¹¹⁴ 艾森豪、杜勒斯在 1958 年 9 月砲戰期間，透過在波蘭華沙與中共大使級會談，尋求金、馬外島非軍事化 (demilitarization) 方案。杜勒斯的草稿必然提到在金、馬與對岸相互避免使用武力，蔣介石提出的關鍵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500-502.

¹⁰⁹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0 月 22 日。

¹¹⁰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0 月 23 日。

¹¹¹ “Memorandum From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Policy Planning (Smith) to Secretary of State Dulles,” (November 17, 1958), in *FRUS, 1958-1960*, Vol. 19, China, pp. 487-489; Appu Kuttan Soman, *Double-Edged Sword: Nuclear Diplomacy in Unequal Conflict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50-1958* (Westport, CT: Praeger, 2000), p. 200.

¹¹² 《王叔銘將軍日記》，1958 年 9 月 16 日、10 月 28 日。

¹¹³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0 月 21 日。

¹¹⁴ 《蔣介石日記》，1958 年 10 月 23 日。

詞句，極可能是因應杜勒斯的聯合公報草稿。艾森豪在其回憶錄提到，非常滿意杜勒斯強調要重返中國大陸一個可接受的手段是，放棄使用武力的必要性（the need for renouncing force as an acceptable means of regaining the mainland）。¹¹⁵ 杜勒斯也向艾森豪報告，他「在獲得不使用武力宣言上，有相當的困難」（some considerable difficulty in getting the 'non-force' declaration）。¹¹⁶

蔣、杜聯合公報最大的爭議是，中文的「不憑藉武力」，被翻譯成英文的「不使用武力」，兩者有很大的差異。蔣介石自己檢討兩者「意見完全不同」，而翻譯的正是由外交部長轉任駐美大使的葉公超。蔣介石雖以聖經羅馬書「萬事都互相效力」自我安慰，但埋怨「公超竟以此欺主，無異賣國，殊堪痛心，但此木正成舟，對之亦無可奈何，唯有忍之，須知其為何為人」。¹¹⁷ 實際上，蔣介石沒有放棄在中國大陸發生類似像匈牙利動亂時，中華民國可以採取必要的武力，亦即，沒有放棄使用武力的權利，只不過在光復大陸時，不將武力當作首要手段（the principal means）。¹¹⁸ 中華民國內部大多數也認為「政府不以武力解救大陸，是政府不準備反攻大陸」，蔣介石亦承認「一般反動政客多曲解為政府已放棄武力，以動搖人心士氣，故不能有些聲明與糾正也」。¹¹⁹ 10月25日，毛澤東代國防部長彭德懷發表文告，正式宣布對金、馬外島「單打雙不打」不完全停火的暫行決定，此一政策一直至1978年底宣布與美國建交才取消。

杜勒斯雖獲得蔣介石承諾「不憑藉武力」，但他希望美國與中共達成在金、馬地區互不使用武力的計畫卻未成功。蔣介石密切關注美國與中共在華沙大使級談判，但對美國徵詢中華民國的意見，「認為不應表示任何意見，既不能反對他此一為己的行動，但亦決不敢贊同其此一政策，惟告其不可作有條件的停火，而

¹¹⁵ Eisenhower, *The White House Years: Waging Peace, 1956-1961*, p. 304.

¹¹⁶ Leonard H. D. Gordon,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2:3 (December 1985), p. 652.

¹¹⁷ 《蔣介石日記》，1958年10月24日。

¹¹⁸ Gordon,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pp. 652-653;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 500.

¹¹⁹ 《王叔銘將軍日記》，1958年11月2日；《蔣介石日記》，1958年12月24日；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1年增訂再版），頁173-178。

不可對我關涉之事謀取停火條件，加以警戒而已」。¹²⁰ 1958年9月18日的華沙會談，杜勒斯指示美國大使畢姆（Jacob D. Beam）向中共大使王炳南提議：雙方放棄在金、馬地區使用武力，美國將努力使金、馬不被用來攻擊或從事對中國及其他沿岸地區的敵對行動。同時杜勒斯也要求中共保證鄰近金、馬的大陸及沿岸地區不用來攻擊或從事對金、馬的敵對行動。此一外島非軍事化的建議，雖可能獲得美國友邦的支持，臺海兩岸卻迅速予以拒絕。

1958年12月，蔣介石重提卸去總統職責，認為「以革命領袖地位自動的領導反共軍民進行反攻復國的工作，再不受美國之干涉與限制，日後我自由行動矣」。¹²¹ 蔣介石對美國助理國務卿勞勃森要求他自大膽、二膽撤退，加以堅拒，並認為雖然杜勒斯讚許蔣介石的1959年元旦公告，但「實則警告我不要違反去〔1958〕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共同聲明而已」。¹²² 蔣介石在1958年年底全年反省錄提到，在八二三砲戰期間，他「始終忍耐」，「不用空軍轟炸遠擊匪陣地與交通線，順受美政府之無理強制，更覺得修養有進無已」。¹²³

蔣介石在針對中國大陸使用武力上雖有所承諾，但沒有因此放棄使用武力，除了敵前登陸計畫，他想出敵後的特戰計畫（武漢計畫）。1959年1-2月，蔣介石提到「武漢計畫」（請見表1）傘兵降落後的行動方案，認為「應對長江兩岸和各鐵路沿線兩側重要經濟與政治區先行滲透潛伏、宣傳、造謠，再以示威暴動破壞佔據號召為目的，但根據地應選在交通最不便之處」，其他考慮的空投地點尚有四川西昌、康定兩地。¹²⁴ 除了「武漢計畫」之外，蔣介石對美國國務院聲明正式拒絕中華民國政府以美國武器援助西藏抗暴，感到「最為可恥」。¹²⁵ 蔣介石亦在此時積極建立緬甸北邊的游擊隊基地，例如，1959年3月，蔣介石提到「緬邊決

¹²⁰ 《蔣介石日記》，1958年9月11日。

¹²¹ 《蔣介石日記》，1958年12月27日之後上星期反省錄。

¹²² 《蔣介石日記》，1959年1月底上月反省錄；收入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一）》（臺北：國史館，2013年），頁525-534。

¹²³ 《蔣介石日記》，1958年全年反省錄。

¹²⁴ 《蔣介石日記》，1959年1月27日、2月16日、12月26日，本星期預定工作項目。

¹²⁵ 《蔣介石日記》，1959年3月25日；涂成吉，〈克來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頁107-112。

築降落跑道並屯積汽油，限時完成」，7月決定「積極進行」在「滇緬邊境建立陸上反攻第一基地」，8月「派訓練人員前往緬北柳部〔柳元麟總指揮部〕整訓其所部，成為勁旅」。¹²⁶ 蔣介石認為1958年蔣、杜聯合公報限制他的只是正規戰爭，「非正規的游擊作戰行動援助大陸反共民眾運動，決不能受美限制」，而且「阻絕我對大陸反攻民眾之空投救濟，實為妨礙我對大陸發動反共革命與反正規均游擊戰，乃違反我不藉武力，從大陸拯救同胞聯合聲明的精神」。¹²⁷ 儘管蔣介石有上述計畫，但蔣、杜聯合公報還是給了美國一個節制蔣介石反攻大陸的籌碼。

表 1、蔣介石反攻大陸的國光計畫

單位別	作業室代號	三軍執行任務部隊
國防部	國光作業室	
陸軍	陸光作業室	光華（建立灘頭陣地及立足作戰區）、成功（建立攻勢基地）、武漢（特種作戰）
海軍	光明作業室	啟明（六三特遣部隊）、曙明（六四地面部隊）、龍騰（金防部及九五、七一特遣隊）
空軍	擎天作業室	九霄（空作部）、大勇（空降）

資料來源：彭大年編，《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年），請見概述。國光計畫包括：敵前登陸、敵後特戰、敵前襲擊、乘勢反攻、應援抗暴等5類，共26項反攻大陸作戰計畫。國光作業室成立於1961年4月1日，裁撤於1972年7月20日，蔣介石日記最後前一天。

伍、1962年起對蔣介石反攻大陸行動的限制

1962年因中國內部情勢不穩、大量難民逃往香港等地，蔣介石積極執行反攻大陸的行動，密集檢閱「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與1958年10月蔣、杜聯合公

¹²⁶ 《蔣介石日記》，1959年3月19日、7月18日，上星期反省錄；1959年8月14日。1961年3月，副參謀總長賴名湯奉蔣介石之命前往泰北撤出緬甸游擊隊。請參考涂成吉，〈克來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頁112-117。

¹²⁷ 《蔣介石日記》，1959年5月2、3日。

報。蔣介石的想法是「對我軍事反攻行動有關之利害皆予徹底考慮，認為此時應可與美先行共同協議，而不必修訂附件之希望，不妨對甘乃〔迺〕迪直接試談，以觀望反響為何，再作最後決定」。¹²⁸ 至於中、美如何協商，蔣介石認為「此事不能以外交或軍事關係方面協商或交涉，〔或〕用普通手續所能進行」，而是「應以政治重要的特殊問題，亦以國際反共有關的最基本問題，兩國元首應用非常問題而進行磋商」，他將「明告決不欺瞞」，不過認為「此事不應由我主動提出，如美有意修正可能之意，自可從事協商」。¹²⁹

蔣介石為執行反攻大陸所涉及的相關問題，不只透過中央情報局臺北站站長克來恩 (Ray Cline)，也與訪臺的美國高層官員溝通。蔣介石對克來恩提到，「在不使美國為難之前提下，並時時顧到美國立場之原則，為我行動之方針」；至於反攻大陸的時機是否已到，「轉問甘乃〔迺〕迪總統，待其反響為何，再定會後程序」。¹³⁰

1962年2-3月，蔣介石向美國國家安全會議總統特別助理彭岱 (McGeorge Bundy)、助理國務卿哈里曼 (William Averell Harriman) 先後表示，不要求美國在反攻大陸的行動上「參戰」，也不想牽累美國，不要求美國公開贊成，「只要其不反對我反攻之原則，可也」。¹³¹ 蔣介石指出，對美國協商的基本精神，「應以政治性的共同反共的戰略為主旨，而不可以純法律性條文為依據」。¹³² 哈里曼提醒蔣介石，根據「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對中國大陸的軍事行動必須由雙方協商，蔣介石的想法卻是「彼特提協商，〔實〕為同意的意思，可知美政府對我反攻行動，名為不反對並且同情，而實際則在阻撓也」。¹³³ 此時，蔣介石對「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看法是，「協防條約已失雙方利益保障之時效，若不改變其了解意義

¹²⁸ 《蔣介石日記》，1962年1月8日。

¹²⁹ 《蔣介石日記》，1962年1月15-16日、6月1日。

¹³⁰ 《蔣介石日記》，1962年1月19、24日。

¹³¹ 《蔣介石日記》，1962年2月23日，上星期反省錄。

¹³² 《蔣介石日記》，1962年3月12、14-15日。

¹³³ 《蔣介石日記》，1962年3月15日。有關美國學術界對蔣介石過度誇大金馬重要性的看法，請見 John Wilson Lewis, "Quemoy and American China Policy," *Asian Survey*, 2:1 (March 1962), pp. 12-19; Don E. Kash, "United States Policy for Quemoy and Matsu,"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6:4 (December 1963), pp. 912-923.

與觀念，則反有利於敵匪，而保障大陸之安全矣」，但與彭岱、哈里曼晤談時，「甲、對協防條約已失時效一點，未曾說明；乙、未提修正條約問題，而未說明此一協定，實為妨礙主權的不平等之性質」。¹³⁴ 因此，蔣介石在日記中提到「對美說明中美協防條約及換文，如美認為已失時效、有所不利，則我可贊成修正何如」。¹³⁵

要對中國大陸採取軍事行動的是蔣介石，而非甘迺迪，後者認為「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本身屬於防禦性質，美國政府依條約要保護的領土是臺灣、澎湖。蔣介石也清楚條約的換文，在軍事上若要「出擊大陸，須以協商同意為限之」。因此，若要反攻大陸，就需修改條約或經過共同協商，啟動者應是蔣介石，而非甘迺迪。1962年4月是蔣介石在反攻大陸行動中挫的關鍵月分，他基於美方提供C-123運輸機及訓練空降尚待時間完成，雖知美方「用心所在，不僅拖延時間，更是欺騙孩子」，但被迫同意推遲反攻大陸行動6個月。¹³⁶

蔣介石在其日記提出3個疑問，「甲、延至十月對大陸是否失機？乙、甘〔迺迪〕是否緩兵之計仍無誠意，彼為敷衍拖延時間，貽誤我時機？丙、延期對我反攻武力之損害與士氣之消長，以及人民心理之影響為何」。¹³⁷ 1962年6-7月，蔣介石深切反省，認為「甘氏如能事實上支持我反攻不加反對，則我政策實為重要之一著。即使其食言，則我對其延長六個月之約已經做到。……美如再責我以不守條約信義時，則我有辭〔詞〕以對矣。故決改變計畫也。此在事理上並未錯誤，但此一良機失卻矣」。¹³⁸

蔣介石推論甘迺迪政府對反攻大陸可能採取的兩種方式，「(甲)堅持條約根據，阻我反攻；(乙)互相諒解而以道義與聯盟精神，不加干涉反攻」，故強烈期待美國採取緘默的態度，另一方面再度致函甘迺迪，提到「你〔甘迺迪〕為自由

¹³⁴ 《蔣介石日記》，1962年3月17日，上星期反省錄。

¹³⁵ 《蔣介石日記》，1962年3月18日。

¹³⁶ 《蔣介石日記》，1962年4月4日。亦見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p. 513-514.

¹³⁷ 《蔣介石日記》，1962年4月9日。亦見林正義，〈蔣介石、毛澤東、甘迺迪與1962年臺海危機〉，《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3卷第4期（2012年10月），頁77-78。

¹³⁸ 《蔣介石日記》，1962年6月30日（該年7月20日事後記載），提到「目前匪軍調集已成今後在閩江與韓江之間的攻擊地點，似已無隙可乘」。

世界領導者，凡關於保衛自由恢復自由的事，我自對你報告的義務，但余負其全責，決不要你同負責任或有所承諾，而我亦不會有何要求或使你為難」。¹³⁹ 蔣介石雖知道美國政府的拖延之計，但仍透過蔣經國向克來恩，再度向美國保證「反攻軍事行動必將獲得雙方之協議，並不刺激國務院反華派之情緒，以避免生口破壞也」。¹⁴⁰ 1962年6月，蔣介石在準備對訪臺的中央情報局局長麥康(John A. McCone)的談話要旨中，提到「一則大陸垂死待久之人民，〔蔣介石〕既為國家之元首，無法長此延誤坐視而不起而立即救援。二則對盟邦美國須遵守信義，不能不加協議而單獨軍事行動」，加上甘迺迪是世界反共的領袖，「深信其〔甘迺迪〕必能為人類被奴役者之救星」，因此「自願接受甘〔迺迪〕之建議，展期半年行動，以為兩國互助協議之基礎」。¹⁴¹ 麥康則希望蔣介石對中國大陸「大量空投開始之第一次時，須得其甘〔迺迪〕總統之同意」，蔣介石也說明「十月一日空投開始日之意義，……自將以定時之情勢共同協議也。彼此皆已了解無異議」。¹⁴²

甘迺迪政府為何拖延？除了運輸載具未齊備的表面理由，蔣介石推論甘迺迪「其本意乃在延宕至十一月初議員選舉之後，以免影響其民主黨勝負之關係」，因此「選舉以後，對我政策是否變更，抑變好或變劣之情勢，應加研究」。¹⁴³ 在蔣介石延遲反攻行動半年期間，毛澤東移防增兵福建東南沿海，加上美方在波蘭華沙大使級會談，向中方傳達美國無意協助蔣介石的軍事行動，臺海軍事態勢幡然改變。

蔣介石在反攻大陸軍事行動延遲期間，於1962年4月與7月動了兩次攝護腺手術，體重由5月下旬的118磅，增加到9月的133磅。¹⁴⁴ 1962年9月6日，新任不久的美國駐華大使寇克(Alan Goodrich Kirk)拒絕了蔣介石提出美國援助16架中程轟炸機與總共10萬噸登陸艇的要求，而且「態度蠻橫，竟以停止

¹³⁹ 《蔣介石日記》，1962年4月11日。

¹⁴⁰ 《蔣介石日記》，1962年5月14日。

¹⁴¹ 《蔣介石日記》，1962年6月2日。

¹⁴² 《蔣介石日記》，1962年6月7日。

¹⁴³ 《蔣介石日記》，1962年6月30日。該年期中選舉結果，民主黨在眾議院雖少一些席次，但仍為多數黨；參議院則增加席次，維持多數黨的地位。

¹⁴⁴ 《蔣介石日記》，1962年5月23日、9月27日；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p. 515-516.

美援為脅制之語氣」，引起蔣介石極大的不滿。¹⁴⁵ 因此，蔣介石在日記中，提到美國以「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來壓制我反共，不允我拯救飢餓與奴役將死之同胞，名為防共，而實際上，以為保護敵人……共匪偽政權，不僅奴役我中華民族永為俄共之附庸奴隸，以達其美國左派共黨同路人兩個中國，以滅我中華民國之目的……，能不自醒，主動速起，反攻自救乎？」¹⁴⁶

蔣介石準備反攻大陸多年，卻在 1962 年要付諸行動時失去先機，真正限制他的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加上他一再對美國保證進行之前會共同協商。1963 年 11 月，美國前參議員諾蘭 (William F. Knowland) 訪臺，向蔣介石提到，美國反對他直接進攻大陸，若「先攻取海南，做有限度之攻擊，使美、英引起世界大戰之顧慮，當為美國政府可能接受之一案」；然而，蔣介石認為「海空軍力量不夠，以臺灣與海南距離遠無法應戰」，亦擔心「如攻海南，則匪必進攻越南與轟炸臺澎」，顯然認為此一建議不夠務實。¹⁴⁷

1964 年，蔣介石下令海軍總司令黎玉璽「縮短裝載時間與極度秘密之方法，預運 LCM (Landing Craft Mechanized, 機械登陸艇) 秘儲金門之方法」。¹⁴⁸ 蔣介石將自行建造的近 200 艘機械登陸艇停泊在金門坑道，以縮短登陸作戰時間。¹⁴⁹ 由於這不是中、美聯合生產，與「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換文並沒有牴觸。蔣介石也反覆思考若他單獨反攻大陸，美國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第七艦隊阻擾、停止對臺軍經援助、斷交、放棄臺澎等。¹⁵⁰ 蔣介石雖為法國與中共建交所困，但越南問題卻提供他另一個機會之窗。蔣介石認為當美國在越南「進退維谷之際，提出中美越韓四國反共聯盟或中越、中韓各別聯盟，彼〔美國〕或有考慮之可能乎」。¹⁵¹ 蔣介石正確預見美國在越南會遭到重大困境，諸如越南人民的反美情緒

¹⁴⁵ 《蔣介石日記》，民國 51 (1962) 年大事表。

¹⁴⁶ 《蔣介石日記》，1962 年 9 月 24 日。

¹⁴⁷ 《蔣介石日記》，1963 年 11 月 27 日。

¹⁴⁸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 月 12 日。

¹⁴⁹ 〈曹正樑將軍訪問記錄〉，收入彭大年編，《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頁 310。

¹⁵⁰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 月 4 日。

¹⁵¹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 月 29 日。

與社會失序、美國陷入難以承受的消耗戰。¹⁵² 蔣介石提到「美國非正式屢次探求我〔國〕軍參加越戰」，但因為「美國戰略只重以戰逼和、固守南越一隅以求和談，而非採取攻勢，進取北越，所謂不求勝利之拙劣政策，故堅拒其所請」。另一方面，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ean Rusk）拒絕參謀首長聯席會議尋求蔣介石出兵協助的建議。¹⁵³ 然而，美國政府內部有不同的意見，蔣介石在美國駐越南軍援司令部司令魏摩蘭（William Westmoreland）的要求下，在 1964 年前往越南建立中華民國駐越軍事顧問團，並透過「南星計畫」（訓練跳傘、運送人員、空投物資）與「協修計畫」（協助修護美軍武器裝備），達到「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前言所宣稱的「增強西太平洋區域之和平結構」目的。¹⁵⁴

1964 年 10 月，中共首次進行核武試爆。在此之前，蔣介石認為他不能不反攻的理由是，中共「將轟炸臺澎」，屆時「我軍民將被其全部消滅，故必須先行反攻以破壞其製造與組織」，「亦可消滅我人民被匪壓榨與世界戰爭之惡運」。¹⁵⁵ 蔣介石也同意只要甘迺迪政府提供可能的工具，他將「以接受其要求，甚願承擔這一任務」，也相信中華民國「是可以毀滅那些裝置的」及「能摧毀共匪任何毀滅人類之武器」。¹⁵⁶ 然而，限制甘迺迪、蔣介石採取「先發制人」行動的，仍是「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中共擁有核子武器，改變蔣介石對臺灣是否發展核子武器的看法與對蘇聯角色的認知。蔣氏父子自 1958 年開始關注核子武器的研究，兩人對是否發展核武有不同意見，但是在 1965 年 6 月，蔣介石同意蔣經國的建議，核武從研究進入發展的階段，並由唐君鉞將軍負責取得核子反應爐、再提煉、濃縮鈾、投擲科技

¹⁵²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p. 526, 535；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一）：外交風雲動》（臺北：天下遠見，2005 年），頁 112。

¹⁵³ 《蔣介石日記》，1966 年全年反省錄；邵銘煌，〈快刀與黑貓：蔣中正反攻大陸的想望〉，收入劉維開編，《蔣中正與民國軍事》（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3 年），頁 340-341；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 526。

¹⁵⁴ 美國在臺協會編，《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頁 74。該顧問團在 1967 年更名為「中華民國駐越軍援團」，請見曾瓊葉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 年），頁 9-18。

¹⁵⁵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0 月 4、13 日。

¹⁵⁶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0 月 29 日。相關討論請見涂成吉，〈克來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頁 181-199；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pp. 228-253。

等能力，至 1974 年已有能力生產核武。¹⁵⁷ 蔣介石希望不處處受制於美國政府，自己提升國防能力、發展核武能力是很合理的選擇，更何況他的對手毛澤東已試爆核子武器；但美國中央情報局卻早在中山科學院籌備處培養線民張憲義，而他在蔣經國逝世前一天叛逃。¹⁵⁸

蔣介石對蘇聯的不同思考在 1971 年臺灣退出聯合國之前就已存在。1964 年蘇聯駐日武官邀請中華民國駐日武官參加酒會，蔣介石決定接受，相較於其他政府官員的保守與猶豫，蔣介石來得進步。¹⁵⁹ 中共核試爆之後，蔣介石的想法更為前進，提到「今後國際變化不測，以敵為友、以友為敵皆有可能」，對中共的政略，「只有中美俄三國聯合一致之形勢，有否可能，應予考慮」。¹⁶⁰ 蔣介石為反攻大陸，對蘇聯提供武器的提議相當感興趣，但也十分謹慎，提到「魯易斯〔Victor Louis〕急要求我提出所需武器名單，此為其對我交易與要價之本錢，故我方此次特不提出此單，使其無所要脅也」，而俄方建議也顯得草率，如「蘇〔聯〕可將武器送至我登陸附近處，可省周轉」。¹⁶¹ 蔣介石可以藉由聯蘇讓美國提供武器，也有牽制美國「聯中制蘇」的潛在意涵。他指出美國大使所說俄國與臺北「發生關係，美國不反對亦不贊成之說，……其用意究竟何在？應予注意，是其明知無法反對，故作此言，而其目的乃在最後語『不贊成』，表示以留其將來阻制之地步乎」。¹⁶²

儘管蔣介石有意發展核武及與蘇聯合作，但認為「共匪持有原子彈，在我而言，乃為最緊急自衛問題。我自可行使此一協定中所明訂之權力。……美決不敢

¹⁵⁷ Jay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Ching-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275, 323;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p. 537-538. 唐君鉞曾在 1958 年 8 月在軍事會談中，報告他參觀原子彈試驗之情形，請見《王叔銘將軍日記》，1959 年 8 月 30 日。

¹⁵⁸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s Son*, pp. 276, 431. 有關核武後續發展，請見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一）：外交風雲動》，頁 336-340。

¹⁵⁹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0 月 4 日。

¹⁶⁰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0 月 19 日。

¹⁶¹ 《蔣介石日記》，1969 年 5 月 27 日、6 月 16 日。有關聯蘇案詳細內容，請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三）》（香港：三聯書店，2014 年），頁 369-396。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p. 536-537.

¹⁶² 《蔣介石日記》，1969 年 4 月 23 日。

因我反攻，而先自動的廢棄其協防之協定，否則美對臺灣戰略基地，必須放棄，而自暴其西太平洋防務之弱點」。¹⁶³ 對 1963 年 11 月繼任甘迺迪的詹森 (Lyndon Baines Johnson) 總統而言，中共擁有核武，對美國協助臺灣防衛產生新的困難，遑論再讓蔣介石主動挑起反攻大陸，因此決定在臺灣部署美國可攜帶戰術核武的 1-2 架幽靈 (Phantom) 式戰機，以象徵性嚇阻中共對臺核武攻擊，實為因應中共直接大規模干預越戰的可能性。¹⁶⁴

1965 年 1 月，蔣介石提到「今年已至反攻成敗的最後關頭，亦是實行反攻可能勝利的最後機會。過此再無可能，只有坐以待斃，其結果為恥辱的消滅而已」。¹⁶⁵ 6 月 20 日，蔣介石提到「無論友邦對我態度如何，十月以前必須實施反攻行動，以盡我救國救民求生存自由的職責」，而「越戰問題必須由我中國反攻大陸方能解決，在越南是無法解決的」。¹⁶⁶ 蔣介石認為要在越南之外，例如對中共援助越共的基地，如廣東、廣西、雲南、福建加以牽制，「斷絕共匪經濟與交通之命脈，方能對美在越戰有助益」。¹⁶⁷

1965 年 8 月 6 日海戰，對蔣介石反攻大陸行動出現重大不利的轉折。兩艘甫成軍 1 個月的劍門艦 (Patrol Craft Escort, PCE65)、章江艦 (Patrol Craft, PC118) 為護送特種作戰部隊至東山島偵察與襲擾，由於「敵情不明、通信聯絡不佳、海空欠缺協調聯繫」，在福建東山島附近海面被擊沈，軍士官近 200 名陣亡，33 名被俘。¹⁶⁸ 蔣介石除責備參謀總長黎玉璽、海軍總司令劉廣凱「無知、無能，不能再負其反攻戰爭之重任」，「又憂無人可為之繼任者，更悲幹部之缺乏，不知前途之如何矣」。¹⁶⁹ 蔣介石在其日記提到「劍門、章江兩艦無端之災，……為我反攻開始前的士氣之打擊最大」；但是他「不因此以改變反攻原來之決心與

¹⁶³ 《蔣介石日記》，1964 年 10 月 25 日。

¹⁶⁴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p. 525-526.

¹⁶⁵ 《蔣介石日記》，民國 54 年大事記，寫於 1965 年 1 月 17 日。

¹⁶⁶ 《蔣介石日記》，1965 年 6 月 20 日。

¹⁶⁷ 《蔣介石日記》，1965 年 8 月 2 日。

¹⁶⁸ 汪士淳，《漂移歲月：將軍大使胡炳的戰爭紀事》（臺北：聯合文學，2006 年），頁 249；〈雷學明將軍訪問記錄〉、〈徐學海將軍訪問記錄〉，收入彭大年編，《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頁 243-248、359。

¹⁶⁹ 《蔣介石日記》，1965 年 8 月 7 日。

計畫，仍督導積極實施也」。¹⁷⁰ 然而，事實的發展並非如此，他在海戰重大挫折之後 1 星期，在日記提到「反攻時間展延一年之利害得失如何」。¹⁷¹ 9 月，蔣經國訪美，向美國國防部長麥納馬拉（Robert McNamara）代其父親提出「大火炬五號」（Great Torch Five）計畫，由美國海空軍掩護並運送下，國軍登陸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 5 省，切斷中共援助越南對抗美國的腹地和補給線，但美國研究後以兩個理由（軍事欠週慮會引起美中〔共〕戰爭、對西南 5 省情報欠周詳），而予以拒絕。¹⁷² 國光作業室在 1965 年八六海戰之後精簡，國防部長蔣經國指示更名為作戰計畫室，顯示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計畫面臨重大轉折。¹⁷³ 蔣介石對 1966 年的中國文化大革命及大陸的動盪，採取觀察及等待機會，而非軍事行動，擔心會因此讓中共團結一致對外。¹⁷⁴

1969 年尼克森擔任美國總統之後，推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正常化，對中華民國國軍在 7 月 2 日突擊閩江口，發表抗議聲明，要求遵守「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規定。蔣介石認為這「完全為討好匪共，對我反攻之舉，可痛之矣」。¹⁷⁵ 11 月，尼克森政府告知，停止美國第七艦隊巡邏臺灣海峽的工作，蔣介石的反應是「第七艦隊之撤退，乃放棄臺灣海峽，即其放棄臺灣之間接手段，即無異違反對中美協定之承諾」。¹⁷⁶

蔣介石發現尼克森上臺之後，不僅停止自 1950 年以來在臺灣海峽定期巡邏，對臺軍售也多所限制或反對。蔣介石對 20 多年的老友尼克森在 1969 年 12 月宣布「反對特別撥款中華民國 F4D〔戰〕機之五千四百五十萬之款項」，認為是他「一生中所受重大打擊之一」。¹⁷⁷ 蔣介石對訪臺的副總統安格紐（Spiro Agnew）

¹⁷⁰ 《蔣介石日記》，1965 年 8 月 7 日後上星期反省錄。

¹⁷¹ 《蔣介石日記》，1965 年 8 月 14 日。

¹⁷² “Telegram From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8, 1966), in *FRUS, 1964-1968*, Vol. 30,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pp. 245-246;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 528.

¹⁷³ 汪士淳，《漂流歲月：將軍大使胡訢的戰爭紀事》，頁 253-258；彭大年編，《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頁 243。

¹⁷⁴ Taylor, *The Generalissimo*, p. 532.

¹⁷⁵ 《蔣介石日記》，1969 年 7 月 19 日之後上星期反省錄。

¹⁷⁶ 《蔣介石日記》，1969 年 11 月 8 日之後上星期反省錄。

¹⁷⁷ 《蔣介石日記》，1969 年 12 月 25 日。

傳達尼克森希望早日與蔣介石會晤之事，「置之不答，且無歡迎之表示，以表示對此不足為意也，以其〔尼克森〕對舊友手段太不誠實為厭之意」。¹⁷⁸ 1971年3月，蔣介石對美國參議員邱池（Frank Church；民主黨，愛達荷州）、馬塞邱（Charles McCurdy Mathias；共和黨，馬里蘭州）提議廢止「臺灣決議案」，在日記提到「看了全文之後並不為慮，以此協防條約上已在實際上等於廢物，而且我的防務早已決定作獨立作戰之準備，對美一切條約與援助亦早已絕望矣」，若此案通過，指出對「美國之害大於我國，唯於我民心將受不良影響，但——對我反攻大陸消除障礙，反於我有益，獲得較大自由也」。¹⁷⁹

然而，對蔣介石打擊最大的是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接著1972年2月尼克森訪問中國，在「上海公報」上，「確認從臺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蔣介石對尼克森戰略的調整，深感「國與國間之交涉，絕無信義可言，更無道德可言。吾人已作最惡劣之打算與充分之準備，方能獨立生存於世界」，對於來臺簡報尼克森訪問中國及「上海公報」的美國助理國務卿葛林（Marshall Green），只有簡單寫到「聽聽而已」。¹⁸⁰

自「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提出之後，蔣介石曾在臺北接待不同的美國國家安全首長，大多勸阻他對中國大陸的軍事攻擊行動。蔣介石對美國的怨懟超過他對美國的感謝，他對中美關係的挫折感遠超過對進展的評估。雖然國務卿杜勒斯在兩次臺海危機都阻止蔣介石反攻大陸、主張蔣介石自金、馬撤退的主要決策官員，卻是極少數蔣介石佩服或沒有以綽號稱之的美國外交家。蔣介石對1959年5月與10月先後逝世的兩位國務卿杜勒斯與馬歇爾（George Marshall）有截然不同的評價與比較，批評馬歇爾「頑固冷酷」、「愚拙罪惡」、「欺弱畏強」，對杜勒斯卻提到：

他〔杜勒斯〕是扶弱抑強抗暴反共的當代偉大的政治家，而且是信奉上帝的宗教家，為其主義為其國家亦為人類自由與世界和平奮鬥到底。當其每一次訪臺時，最後作別時總說我的身體已交托上帝任由上帝處理，

¹⁷⁸ 《蔣介石日記》，1970年9月30日。

¹⁷⁹ 《蔣介石日記》，1971年3月13日及之後上星期反省錄。

¹⁸⁰ 《蔣介石日記》，1972年5月24、26日。

已表示其盡瘁職責，死而後已之決心，我在此時惟有以其所語者，表達對其崇高偉大之敬意。¹⁸¹

表 2、訪問臺灣的美國國安高層首長

訪臺時間	美國國安高層首長姓名
1953/11/7	副總統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1954/5	國防部長威爾遜 (Charles E. Wilson)
1954/9/11	國務卿杜勒斯 (John Foster Dulles)
1956/3/16	國務卿杜勒斯
1956/7/7	副總統尼克森
1954/10/4	中央情報局長杜勒斯 (Allen Dulles)
1958/3/16	國務卿杜勒斯
1958/10	國防部長麥艾樂 (Neil H. McElroy)
1958/10/23	國務卿杜勒斯
1960/6/18-19	總統艾森豪 (Dwight D. Eisenhower)
1962/3/30	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李尼茲 (Lyman Lemnitzer)
1962/6/5	美國中央情報局長麥康 (John A. McCone)
1962/9/7	將出任參謀首長會議主席、美國總統軍事特別助理泰勒 (Maxwell D. Taylor)
1963/3/14	副總統詹森 (Lyndon B. Johnson)
1964/4/1	國務卿魯斯克 (Dean Rusk)
1966/1/1	副總統韓福瑞 (Hubert H. Humphrey)
1966/7/3	國務卿魯斯克
1970/8/1-2	國務卿羅吉斯 (William P. Rogers)
1971/1/2	副總統安格紐 (Spiro T. Agnew)
1971/8/26	副總統安格紐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自多種不同資料。

1974 年 8 月，尼克森總統因「水門案」(Watergate) 辭職；10 月，美國國會正式廢止「臺海決議案」。1975 年 4 月蔣介石去世。1978 年 12 月，卡特 (Jimmy

¹⁸¹ 《蔣介石日記》，1972 年 3 月 1、3 日。

Cater) 總統正式宣布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與中華民國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依據條約第十條在通知臺北之後 1 年繼續有效。儘管卡特在 4 月簽署「臺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但決定在 1979 年不提供任何新武器給臺灣，已經承諾出售的武器亦不運交臺灣。

研究中共與美國外交危機個案的學者專家，歸納出 8 個危機處理的重要原則，其中，以決策目標有限性及維持溝通管道，在美國與中共解除臺海危機最為關鍵。¹⁸² 蔣介石抗拒來自艾森豪、杜勒斯建議自金門(包括大、二膽)、馬祖撤兵的壓力，一直到 1958 年才陰錯陽差，承諾「不憑藉武力」來恢復大陸人民的自由。真正解除臺海危機的原因是，美國多次威脅對中共使用核武器，毛澤東也限制他的決策目標，例如不攻占、不轟炸金門，不與美國直接爆發軍事衝突。在維持溝通管道上，美國與中共在波蘭華沙大使級會談，澄清瞭解雙方與蔣介石的底線，毛澤東甚至透過美國談判代表，來節制蔣介石對中國大陸的軍事行動。¹⁸³ 艾森豪與甘迺迪政府反對蔣介石的反攻大陸，但美國政府不同部會如中央情報局，對蔣介石的小規模出擊，比較有彈性，甘迺迪政府在 1962 年為降低蔣介石軍事攻擊的規模，「禮貌性拖延」(polite postponement) 運交運輸機，中挫蔣介石反攻大陸的準備與行動。¹⁸⁴

陸、結論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 1953 年 12 月提出時的條約草本，沒有將金門、馬祖列入，當然也沒有將大陳島納入。韓戰爆發後，若蔣介石決意撤離金門，1950

¹⁸² 其他原則包括：保持選擇靈活性，做出對稱性的反應；基於利益原則而非意識型態原則；自我約束，不要對對方所有挑釁行動都予以反應；慎用高壓手段和最後通牒；將大爭議切割為可以管理的小爭議；預先考慮己方行動可能的嚴重後果。請見 Michael D. Swaine,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Record," in Michael D. Swaine, Zhang Tuosheng and Danielle F. S. Cohen, eds., *Managing Sino-American Crises: Case Studies and Analysis*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6), pp. 4-8.

¹⁸³ Robert L. Suettinger, "U.S. 'Management' of Three Taiwan Strait 'Crises'," in Swaine, Zhang and Cohen, eds., *Managing Sino-American Crises: Case Studies and Analysis*, pp. 266, 275.

¹⁸⁴ 林正義，〈蔣介石、毛澤東、甘迺迪與 1962 年臺海危機〉，頁 96-97。

年代的臺海危機歷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或有很大不同，臺海決議案也可能不會出現。「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自 1955 年 2 月生效，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蔣經國總統任內終止效力，提供中華民國統治之下臺灣與澎湖的安全保障，但也限制了蔣介石對中國大陸軍事行動的自由。條約保護的範圍集中在臺灣與澎湖，而非金門與馬祖，否則就不需要在條約之外，仍需有「臺海決議案」授權美國總統艾森豪動用武力保護掌握在友好手中的相關區域或領土。儘管如此，當中共攻擊金門與馬祖，而對臺灣防衛造成直接不利影響時，美國在 1954、1958 年臺海危機期間，協助中華民國抵擋中共軍事威脅，金、馬與臺、澎安全難以區隔。

美國政府一開始就擔心美國的軍援會被用到非直接相關臺、澎防衛的外島，因此，透過條約的換文，保留對蔣介石片面軍事行動的否決權。1955 年 1 月，一江山的淪陷、美國快速通過「臺海決議案」，提供艾森豪總統協助大陳島撤退的依據，但美方不願將協防金門、馬祖予以明文化，與蔣介石一度僵持不下，最後的解決方式是由中華民國發表聲明，將金、馬當作是臺灣外圍的島嶼，在大陳撤退後，為集中兵力，防務也必須增強。

1955 年，蔣介石對艾森豪政府將金馬視為前哨、放棄金馬或非軍事化的建議，均予以拒絕，雖認為大、二膽兵力過多，但拒絕美國要求撤離。蔣介石隨著 1958 年臺海危機的結束，減少金門駐軍，但也讓美國掌握更大的限制權，在蔣、杜聯合公報，承諾不憑藉武力（英文版為「不使用武力」）為恢復中國大陸人民自由的途徑。到了 1962 年，蔣介石認真採取反攻大陸行動，但甘迺迪政府拖延半年交送運輸機，使蔣介石失去先機，也使得大規模反攻行動為之中挫，改為以小規模的騷擾或突擊為主。美國不僅擔心蔣介石將美援軍隊調離臺、澎，或用於反攻大陸，也不希望將軍隊或美國軍援公開用於韓戰、蘇門答臘（1953 年）、緬甸北邊、西藏（1959 年）；但是，1964 年起，國軍在越戰卻扮演協助美軍後勤的角色。1965 年臺海八六海戰，使蔣介石有延期反攻大陸的想法，國光作業室也面臨難以為繼的困境。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在蔣介石冷卻反攻大陸的行動之後，才真正回到條約所要保護的領土範圍臺灣與澎湖身上。然而，隨著蔣介石多年的老友尼克森推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正常化，美國軍力也逐漸從臺海地區撤離，先是第七艦

隊停止巡弋臺海，再是「上海公報」撤軍的預告，後是「臺海決議案」的廢止，美國不再是阻止蔣介石的反攻大陸，而是如何阻止及降低中共對臺灣的軍事威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雖屬軍事同盟，但在美國「聯中制俄」，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之後，臺灣外交面臨一連串的挫敗，終使美國決定片面毀約。以反共產主義為主的美菲、美日、美韓共同防禦條約至今仍維持運作。其中，日本與菲律賓沒有分裂國家的因素，而在朝鮮半島的北韓不是中共，也不是美國聯合次要敵人牽制主要敵人的對象。今日臺灣所面臨的難題沒有根本改變，臺海軍事危機並沒有完全消失，但「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被美國的國內法「臺灣關係法」所取代，金門、馬祖同樣未被納入條文之內。兩者法律地位雖有不同，但美國何時採取何種軍事行動協助臺灣與澎湖的安全，同樣由美國總統做最後的裁決，臺灣少有，甚至沒有主控權。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外交部檔案》（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外島〉。
 - 〈金馬事件〉。
 - 〈解除臺灣中立化設反攻大陸計畫〉。
 - 〈臺澎外島防禦問題〉。

二、史料彙編

- 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一）》。臺北：國史館，2013 年。
- 吳淑鳳、薛月順、張世瑛、陳中禹、蕭李居、吳俊瑩編，《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二）》。臺北：國史館，2013 年。
- 國防部軍務局編，《八二三臺海戰役》。臺北：國防部軍務局，1998 年。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Vol. 2, Part 1,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9.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 Vol. 14, Part 1, China and Japa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5.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5-1957*, Vol. 2,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6.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8-1960*, Vol. 19,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3.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4-1968*, Vol. 30,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8.

三、日記、口述歷史、回憶錄、傳記

- 《王叔銘將軍日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6301002006。
- 《蔣介石日記》(1917-1972)。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2006C37。(*Chiang Kai-shek Diaries, 1917-1972*.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CA 94305-6010, Stacks: 2006C37)
- 汪士淳，《漂移歲月：將軍大使胡炳的戰爭紀事》。臺北：聯合文學，2006年。
- 美國在臺協會編，《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臺北：美國在臺協會，2011年。
- 胡璉，《金門憶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9年4版。
- 彭大年編，《塵封的作戰計畫：國光計畫——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年。
- 曾瓊葉編，《越戰憶往：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
- 鄧克雄編，《美軍顧問團在臺工作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
- 錢復，《錢復回憶錄(卷一)：外交風雲動》。臺北：天下遠見，2005年。
-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1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12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Eisenhower, Dwight D. *The White House Years: Mandate for Change, 1953-1956*.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3.
- Eisenhower, Dwight D. *The White House Years: Waging Peace, 1956-1961*.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65.

四、專書與專書論文

- 汪浩，《冷戰中的兩面派：英國的臺灣政策 1949-1958》。臺北：有鹿文化，2014年。
- 邵銘煌，〈快刀與黑貓：蔣中正反攻大陸的想望〉，收入劉維開編，《蔣中正與民國軍事》。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3年。
- 徐焰，《金門之戰：1949-1959》。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11年。
-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2011年。

- 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1年增訂再版。
-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三）》。香港：三聯書店，2014年。
- 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臺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年。
- Chang, Gordon.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1948-197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ed. *China: U.S. Policy Since 1945*.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0.
- Elleman, Bruce A. *High Seas Buffer: The Taiwan Patrol Force, 1950-1979*.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2012.
- Gaddis, John Lew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Postwar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Gaddis, John Lewis. *The Long Peace: Inquiries into the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Halperin, Morton H. *The 1958 Taiwan Straits Crisis: A Documented History*. Santa Monica: Rand Corporation, 1966.
- Navarro, Peter. *The Coming China Wars: Where They Will Be Fought and How They Can Be Won*. Upper Saddle, New Jersey: FT Press, 2008.
- Rankin, Karl. *China Assignment*.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 Soman, Appu Kuttan. *Double-Edged Sword: Nuclear Diplomacy in Unequal Conflict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50-1958*. Westport, CT: Praeger, 2000.
- Su, Chi. *Taiwan's Relations with Mainland China: A Tail Wagging Two Dogs*.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 Suettinger, Robert L. "U.S. 'Management' of Three Taiwan Strait 'Crises'." In Michael D. Swaine, Zhang Tuosheng and Danielle F. S. Cohen, eds., *Managing Sino-American Crises: Case Studies and Analysis*.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6.
- Swaine, Michael D. "Understanding the Historical Record." In Michael D. Swaine and Zhang Tuosheng & Danielle F. S. Cohen, eds., *Managing Sino-American Crises: Case Studies and Analysis*.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2006.
- Tananbaum, Duane. "Not for the First Time: Antecedents and Origins of the War

- Powers Resolution, 1945-1970.” In Michael A. Barnhart, ed., *Congress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Controlling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Nuclear Ag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87.
- Taylor, Jay. *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Taylor, Jay. *The Generalissimo's Son: Chiang Ching-kuo and the Revolutions in China and Taiw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Zhang, Shu Guang. *Deterrent and Strategic Culture: Chinese-American Confrontations, 1949-1958*.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五、期刊論文

- 林正義，〈蔣介石、毛澤東、甘迺迪與 1962 年臺海危機〉，《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2012 年 10 月）。
- 張淑雅，〈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的簽訂：一九五〇年代中美結盟過程的探討〉，《歐美研究》，第 24 卷第 2 期（1994 年 6 月）。
- Gordon, Leonard H. D. “United States Opposition to Use of Force in the Taiwan Strait, 1954-1962.”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72:3 (December 1985).
- Kash, Don E. “United States Policy for Quemoy and Matsu.”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16:4 (December 1963).
- Lewis, John Wilson. “Quemoy and American China Policy.” *Asian Survey*, 2:1 (March 1962).
- Walt, Stephen M. “Alliance Formation and the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9:4 (Spring 1985).

六、學位論文

- 涂成吉，〈克萊恩與臺灣——反共理想與理性之衝突和妥協〉。臺北：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